臺中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項目及基準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項目及基準自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七日府授社綜字第一〇一〇〇九三一三號函訂定,並歷經十次修正。為配合衛生福利部法規之最新修訂及實務現況,爰修正本基準,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參採「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第二點,對於民間團體之補助金額修正金額上限由新臺幣二萬元調整至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修正規定第一點、第四點及第六點)
- 二、參採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一百十三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計畫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衛生福利部一百十三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附表一「支用細項編列基準表」項目,修正補助對象、個別心理輔導、家族會談及團體工作輔導費用。(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參採衛生福利部一百十三年五月七日衛部一一三〇九六〇四五九號 函,因已無個案媒合出養前安置費用補助計畫原則之態樣,爰刪除 現行規定第三點。
- 四、參採衛生福利部一百十三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 及基準,新增社會局應確實審核始予撥款、勞動契約應載項目、勞 動契約屬性說明、年終獎金計算方式及不得無故繳回之規定。(修 正規定第十五點)
- 五、為符實際補助情形,參採臺中市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推展社會福 利補助作業要點以完善多元課程補助機制。(修正規定第二十三 點)
- 六、配合現行規定第三點之刪除及增列修正規定第二十三點,予以調整部分規定點次。

臺中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項目及基準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	臺中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	名稱未修正。
補助經費申請項目及基準	補助經費申請項目及基準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兒童及青少年福利	壹、兒童及青少年福利	參採「臺中市政府各機關
一、辦理兒少權益與	一、辦理兒少權益與	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
兒少福利服務活	兒少福利服務活	(捐)助經費處理原則」
動:	動:	第二點,對於民間團體之
(一)補助對象:	(一)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修正金額上限由
1、立案之社	1、立案之社	新臺幣二萬元調整至新臺
會團體。	會團體。	幣二萬五千元,故修訂本
2、財團法人	2、財團法人	點第二款之規定。
社會福利	社會福利	
機構。	機構。	
3、財團法人	3、財團法人	
社會福利	社會福利	
慈善事業	慈善事業	
基金會。	基金會。	
4、財團法人	4、財團法人	
宗教或文	宗教或文	
教基金會	教基金會	
章程明訂	章程明訂	
以社會福	以社會福	
利為宗旨	利為宗旨	
者。	者。	
(二)補助原則:	(二)補助原則:	
1、每案活動	1、每案活動	
最高補助	最高補助	
金額不超	金額不超	
過新臺幣	過新臺幣	
二萬 <u>五千</u>	二萬元;	
元;另於	另於臺中	
臺中市	市(以下	
(以下簡	簡稱本	
稱本市)	市)跨區	
跨區辦理	辨理或政	
或政策性	策性方案	
方案等由	等由臺中	
臺中市政	市政府社	
府社會局	會局(以	
(以下簡	下簡稱社	

稱	ネ	土	會
局)	依	政
策	需	要	及
活	動	類	型
另	案	核	定
補	耳	力	金
額	0		

2、補市青服象兒權宣助兒少務,少益導以童年務辦相維暨本及為對理關護專

服務對 象,辦理 兒少相關 權益維護 宣導暨專 業人員教 育訓練、 社會參 與、青少 年 營 隊 (夏令 營、冬令 營)、青 少年職涯 發展、就 業輔導及 就業權益 保障、領 導 人 培 訓、青少 年論壇、 托育服 務、早期 療育服 務、親職

教育、研

習、宣 等、兒童

福利人員 在 職 訓

練、生活 輔導、文

化活動、

兒童及少

會政及型定額)需動案助案的依要類核金

2、補助以本 市兒童及 青少年為 服務對 象,辦理 兒少相關 權益維護 宣導暨專 業人員教 育訓練、 社會參 與、青少 年 營 隊 (夏令 營、冬令 營)、青 少年職涯 發展、就 業輔導及 就業權益 保障、領 導 人 培 訓、青少 年論壇、 托育服 務、早期 療育服 務、親職 教育、研 習、宣 導、兒童 福利人員 在職訓 練、生活 輔導、文 化活動、 兒童及少 年社區服

年務兒運力兒規力(母團案動社、少作、少劃、含)體及。配加團作提方劃家準成等及服強體能升案能長父長方活

3、藝誼生餐會等主不助為。 數 選生餐會等主不助

4、於區政案會策活另參數市理性由依要類核與市理性由依要類核與

(三)補助項目及 標準:

1、補為點刷地佈費材膳期講費費費)租食項師、、(、 金費

務兒運力兒規力(母團案動、少作、少劃、含)體及。加團作提方劃家準成等及強體能升案能長父長方活

4、於區政案會策活另參數市理性由依要類核與市理性由依要類核與

(三)補助項目及 標準:

1、補為點刷地佈費材膳交助講費費費)租食通項師、、(、 金費費目鐘印場含置器、、、

交通費、	材料費、	
材料費、	教材 費、	
教材 費、	臨時酬勞	
臨時酬勞	費(配合	
費(配合	活動辨理	
活動辨理	所需之臨	
所需之臨	時人員托	
時人員托	兒 服	
兒 服	務)、雜	
務)、雜	支及其他	
支及其他	經社會局	
經社會局	核定之項	
核定之項	目等。	
目等。	2、受益人口	
2、受益人口	應以本市	
應以本市	兒童及青	
兒童及青	少年成	
少年成	員、兒少	
員、兒少	福利團體	
福利團體	及其從業	
及其從業	人員為	
人員為	主。	
主。		
二、推動兒童及少年	二、推動兒童及少年	一、參採衛生福利部社會
直接服務工作及	直接服務工作及	及家庭署一百十三年
參與式團體輔導	參與式團體輔導	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推
方案	方案	展社會福利計畫申請
(一)補助對象:	(一)補助對象:	主軸項目及基準家庭
社會局規劃	社會局規劃	支持篇第四點第三款
承辦之機	承 辦 之 機	規定,針對補助對
構、團體或	構、團體或	象、個別心理輔導及
社會工作師	社會工作師	家族會談費用於本第
公會、財團	公會、財團	二款進行修訂。
法人私立社	法人私立社	二、參採衛生福利部一百
會福利機	會福利機	十三年度推展社會福
構、財團法	構、財團法	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
人社會福利	人社會福利	項目及基準附表一
慈善事業基	慈善事業基	「支用細項編列基準
金會、財團	金會、財團	表」項目編列團體帶
法人其捐助	法人其捐助	領費及協同帶領費,
章程明定辨	章程明定辦	修正本點第五款。
理社會福利	理社會福利	
者、社團法	者、社團法	
l l	人、立案之	

社區發展協會。

(二)補助原則:

- 1、補助以本 市兒童、 青少年及 其家庭為 服務對 象,辦理 非在學施 用三、四 級毒品、 偏差行 為、自願 離家、司 法矯治、 未滿20歲 懷孕、父 母關係衝 突之兒少 及家庭進 行商談輔 導、團體 活動、成 長團體、 親職講 座、社區 宣導活動 等。

- 4、爾後相關 方案社會

社區發展協會。

(二)補助原則:

- 1、補助以本 市兒童及 青少年為 服務對 象,辦理 補助以本 市兒童及 少年為服 務對象, 辦理非在 學施用 三、四級 毒品、偏 差行為、 自 願 離 家、司法 **矯治、未** 滿20歲懷 孕之兒少 及家庭輔 導、團體 活動、成 長團體、 親職講 座、社區 宣導活動 竿。
- 2、申應職並好統職,並好統統
- 3、需中方報接局估報期評,社導
- 4、爾後相關

局申前辦進核依單年績不。

5、其他由社 會局需要 案核 助。

- (三)補助項目及 標準:
 - 1、直接服務 項 目 費 用:
 - (1) 專業 人員

方局申前辦進核社依單年績。

- 5、其他由社 會局需要另 案核 助。
- (三)補助項目及 標準:
 - 1、直接服務 項 目 費 用:
 - (1)專業 人員 服務 費 : 依本 基準 第柒 節綜 合項 目之 專業 服務 費補 助標 準辨 理, 每位 專業 人員 至少 輔導 二十 個個 案 及 其家 庭為

人員 服務 費: 依本 基準 第柒 節綜 合項 目之 專業 服務 費補 助標 準 辦 理, 每位 專業 人員 至少 輔導 二十 個個 案及 其家 庭為 原 則。

原

(2)輔導	則。	
事務	(2)輔導	
費:	事務	
家庭	費:	
訪視	家庭	
費:	訪視	
每案	費:	
每月	每案	
最 高	每月	
補助	最 高	
二次	補助	
為原	二次	
則 ,	為原	
訪視	則,	
輔導	訪視	
每案	輔導	
次最	每案	
高補	次最	
助新	高補	
臺幣	助新	
六百	臺幣	
七十	六百	
五	七十	
元;	五	
電話	元;	
諮詢	電話	
事務	諮詢	
費:	事務	
每案	費:	
次最	每案	
高補	次最	
助新	高補	
臺幣	助新	
一百	臺幣	
六十	一百	
元,	六十	
每案	元, 七中	
每月	每案	
取高	每月日	
補助	最高	
四	補助	
次。	四	
(3)交通	次。	
補助	(3)交通	

費:	補助	
同一	費:	
訪視	同一	
人員	訪視	
以每	人員	
日訪	以每	
視件	日訪	
次之	視件	
公里	次之	
數合	公里	
計 ,	數合	
五公	計 ,	
里至	五公	
三十	里至	
公里	三十	
補助	公里	
新臺	補助	
幣 二	新臺	
百	幣 二	
元,	百	
三十	元,	
公里	三十	
至七	公里	
十公	至七	
里補	十公	
助新	里補	
臺幣	助新	
四百	臺幣	
元,	四百	
セナ	元,	
公里	セナ	
以上	公里	
補助	以上	
新臺	補助	
幣五	新臺	
百	幣五	
元。	百	
(4)個別	元。	
心理	(4)個別	
輔	心理	
道、	輔	
社會	道、	
暨心	社會	
理評	暨心	

估與	理評	
處	估與	
遇、	處	
諮商	遇、	
及心	諮商	
理治	及心	
療	理治	
費:	療	
每案	費:	
次最	每案	
高補	次最	
助新	高補	
臺幣	助新	
二千	臺幣	
<u>二千</u> <u>元</u> , 每案	一 千	
— 与 案	二百	
每年	元,	
最高	每案	
補助	每年	
二十	最高	
四	補助	
次。	二十	
(5)團體	四	
工作	次。	
輔導	(5)團體	
費:	工作	
以團	輔導	
體方	費:	
式辨	最高	
理輔	補助	
道、	新臺	
<u>, , , , , , , , , , , , , , , , , , , </u>	幣十	
暨心	萬	
理評	元,	
<u>一一,</u> 估與	項目	
<u>處</u>	為團	
置,	體領	
<u></u> 團體	· · · · · · · · · · · · · · · · · · ·	
帶領	(每	
費每	小時	
<u> </u>	最高	
最高	補助	
新臺	新臺	
<u> </u>	幣 一	
<u>- 14 1</u>	,14	

<u>+</u>	千二	
<u>元、</u> <u>元、</u>	百	
協同	元)	
帶領	、協	
費每	同領	
小時	導費	
最高	(每	
双 回 立 吉		
新臺	小時	
幣一	最高	
千 元。 每團 最多	補助	
<u>元。</u>	新臺	
每團	幣六	
最多	百	
<u>+-</u>	元)	
次 ,	、材	
內聘	料	
者減	費、	
半支	印刷	
<u> </u>	費、	
(6)家族	場地	
會談	費(人	
(治	(含	
療)	佈置	
及輔	費)	
道:	、膳	
每家	費及	
庭補	雜	
助十	支。	
二小	(6)家族	
時為	會談	
原則	(治	
(每	療)	
小時	及輔	
最高	道:	
補助	每家	
新臺	庭補	
料 <u>二</u>		
市 <u>一</u>	助十	
<u>千四</u> <u>百</u> 元)	二小	
<u>自</u> 、	時為	
	原則	
0	(每	
(7)宣導	小時	
活	最 高	
動:	補助	

最 高	新臺	
補助	幣 一	
新臺	千六	
幣五	百	
萬	元)	
元,	٥	
項目	(7)宣導	
為講	活	
師鐘	動:	
點	最高	
費、	補助	
講師	新臺	
交通	幣五	
費、	萬	
講師	元,	
住宿	項目	
費、	為講	
專題	師鐘	
演講	點	
費、	費、	
印刷	講師	
費、	交通	
場地	費、	
費	講師	
(含	住宿	
佈置	費、	
費)	專題	
、 器	演講	
材租	費、	
金、	印刷	
交通	費、	
費、	場地	
膳 費	費	
與雜	(含	
支。	佈置	
(8)個案	費)	
研討	· 器	
及方	材租	
案評	金、	
估之	交通	
督導	費、	
男 ·	膳費	
最高	與雜	
補助	支。	
7m 197	X -	

新臺	(8) 個案	
幣五	研討	
萬	及方	
元,	案評	
項目	估之	
為方	督導	
案評	費:	
估工	最 高	
具	補助	
(測	新臺	
驗	幣五	
卷、	萬	
里里	元 ,	
表)	項目	
、督	為方	
導 交	案評	
通	估工	
費、	具	
督導	(測	
鐘點	驗	
費	卷、	
(內	里	
聘每	表)	
小時	、督	
最 高	導 交	
補助	通	
新臺	費、	
幣八	督 導	
百	鐘點	
元,	費	
外聘	(內	
每小	聘每	
時最	小時	
高補	最 高	
助新	補助	
臺幣	新臺	
一千	幣八	
六百	百	
元,	元,	
每次	外聘	
最高	每小	
補助	時最	
三小	高補	
時)	助新	

٥	臺幣	
(9)志工	一千	
活動	六百	
費:	元 ,	
志工	每次	
交通	最 高	
及誤	補助	
餐	三小	
費:	時)	
每案	۰	
次最	(9)志工	
高補	活動	
助新	費:	
臺幣	志工	
一百	交通	
五十	及誤	
元,	餐	
每次	費:	
至少	每案	
服務	次最	
一點	高補	
五小	助新	
時以	臺幣	
上,	一百	
每人	五十	
每月	元,	
最高	每次	
補助	至少	
新臺	服務	
幣三	一點	
十六	五小	
百	時以	
元。	上,	
(10) 志工	每人	
訓練	每月	
費:	最高	
最高	補助	
補助	新臺	
新臺	幣三	
幣五	千六	
萬		
元,	百元。	
項目	(10) 志工	
為講	訓練	
	· · · · · · · · · · · · · · · · · · ·	

ļ	т	
師鐘	費:	
黑片	最高	
費、	補助	
講師	新臺	
交通	幣五	
費、	萬	
講師	元,	
住宿	項目	
費、	為講	
翻譯	師鐘	
費、	點	
印刷	費、	
費、	講師	
場地	交通	
費	費、	
(含	講師	
佈置	住宿	
費)	費、	
	翻譯	
材租	費、	
金、	印刷	
交通	費、	
費、	場地	
膳食	費	
費與	(含	
雜	佈置	
支。	費)	
(11)專業	、器	
人員	材租	
服務	金、	
費、	交通	
輔導	費、	
事務	膳食	
事 游 費 擇	費與	
一不	雜	
重複	支。	
補	(11)專業	
助。	人員	
2、體驗式團	服務	
體輔導營	費、	
隊:	輔導	
(1)每案	事務	
最高	費擇	
補助	一不	
7m 13)	71	

重補助、國營 案高助臺四萬,目講鐘 、師通、師宿、體導、外動線、外動轉費依驗動 ,天高助臺四萬,目講鐘 、師通、師宿、體導、外動線、外動線內方所到員(體活性質每最補新幣十元項為師點費講交費講住費團領費戶活教費戶活教費戶活別員(體活性質每最補新幣一元至千)團小帶頁臺四萬,目講鐘 、師通、師宿、體導、外動線、外動轉費依驗動 ,天高助臺一五至千)團小帶頁數。國營 案高助臺四萬,目講鐘 、師通、師宿、體導、外動線、外動轉費依驗動 ,天高助臺超領			
。 图誉 案高助臺四萬,目講鐘 、師通、師宿、體導、外動練、外動導費依驗動 ,天高助監體際 1 2、 () () () () () () () () () (新臺	重複	
图警 案高助臺四萬,目講鐘 、師通、師宿、體導、外動練、外動導費依驗動 ,天高助體輔:) 體體隊 () 2、體際 () 2、實持企費講住費團領費戶活對費戶活引員(體活性質每最補新幣千百三元、體組元項為師點費講交費講住費團領費戶活對費戶活引員(體活性質每最補新幣千百三元、體組不可為師點費講交費講住費團領費戶活對費人體活性質每最補新幣千百三元、體組不可以表面的。	幣四	補	
響隊 ()	十萬	助。	
為師點費講交費講住費團領費戶活教費戶活引員(體活性質每最補新幣十元項為師點費講交費講住費團領費戶活教費戶活引員(體活性質每最補新幣十元項為師點費講交費講住費團領費戶活教費戶活引員(體活性質每最補繁常高助臺四萬,目講鐘 、師通、師宿、體導、外動線、外動學費依驗動 ,天高助臺一五至千)團小帶 高助臺四萬,目講鐘 、師通、師宿、體導、外動線、外動學費依驗動 ,天高助學戶活引員(體活性質每最補	元,	2、體驗式團	
師點費講交費講住費團領費戶活教費戶活教費戶活教費戶活引員(體活性質每最補新幣十元項為師點費講交費講住費團領費戶活教費戶活引員(體活性質每最補案高助臺四萬,目講鐘、師確、體導、外動轉、外動轉費依驗動 ,天高助臺一五至千)團小學	項目	體輔導營	
點對講交對講住費團領費戶活教費戶活引員(體活性質每最補新幣十元項為師點對講交對講住費團領費戶活教費戶活教費戶活引員(體活性質每最補品)。 師宿、體等、外動練、外動導費依驗動 ,天高助臺一五至千)團小帶、師道、師宿、體等、外動轉費於驗動 ,天高助臺一五至千)團小帶	為講	隊:	
費講交費講住費團領費戶活教費戶活教費戶活教費戶活教費戶活教費戶活教費戶活教費戶活教費戶活教費戶活教	師鐘	(1)每案	
講交費講住費團領費戶活教費戶活引員(體活性質每最補新幣千百三元、體組師通、師宿、體導、外動練、外動導費依驗動 ,天高助臺一五至千)團小帶衛門、師宿、體導、外動轉費依驗動 ,天高助臺一五至千)團小帶	點	最 高	
交費講住費團領費戶活教費戶活引員(體活性質每最補新幣千百三元、體組通、師宿、體導、外動練、外動導費依驗動 ,天高助臺一五至千)團小帶四萬,目講鐘 、師通、師宿、體導、外動練、外動導費依驗動 ,天高助學 人體活性質每最補	費、	補助	
井元項為師點費講交費講住費團領費戶活教費戶活教費戶活教費戶活教費戶活教費戶活教費戶活教費戶活教費戶活教費戶活教	講師	新臺	
,目講鐘 、師通、師宿、體導、外動練、外動導費依驗動 ,天高助 情住費團領費戶活教費戶活引員(體等、外動轉費依驗動 ,天高助 事實依驗動 ,天高助學會依驗動 ,天高助學一五至千)團小帶	交通	幣四	
日講鐘 、師通、師宿、體導、外動練、外動導費依驗動 , 天高助寶子活引員(體等、外動導費依驗動 , 天高助臺一五至千)團小器 , 天高助臺一五至千)團小器 , 天高 , 天	費、	十萬	
費團領費, 外動線、外動線、外動線、外動線、外動線費, 戶活別員(體活性質每最補新幣千百三元、體與關領費戶活教費戶活別員(體活性質每最補新幣千百三元、體組帶) 大高助臺一五至千) 團小帶	講師	元,	
團領費戶活教費戶活別員(體活性質每最補新幣千百三元、體組帶 以外動線、外動導費依驗動 , 天高助臺一五至千)團、體組帶 以	住宿	項目	
領費戶活教費戶活到員(體活性質每最補新幣千百三元、體組等、外動練、外動導費依驗動 , 天高助臺一五至千)團小帶 個	費、	為講	
費時 孫 師 通 、 師 宿 、 體 導 、 外 動 線 費 戶 活 教 費 戶 活 教 費 戶 活 教 費 戶 活 教 費 戶 活 教 費 戶 活 剂 員 (體 活 性 質 毎 最 補 新 幣 千 百 三 元 、 體 組 帶 配 動 車 一 五 至 千) 團 小 帶 組 鄉 都 都 中 百 三 元 、 體 組 都 都 中 百 三 元 、 體 組 都 都 中 百 三 元 、 體 組 都 都 中 百 三 元 、 體 組 都 都 中 百 三 元 、 體 組 都 都 中 百 三 元 、 體 組 都 都 中 百 三 元 、 體 組 都 都 中 百 三 元 、 體 組 都 和 本 和 本 和 本 和 本 和 本 和 本 和 本 和 和 本 和 和 本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團 灃	師鐘	
師通、師宿、體導、外動練、外動轉 情任費團領費戶活教費戶活對費戶活對費 優體新 , 天高助導 情依驗動 , 天高助導 情依驗動 , 天高助臺一五至千)團小體 獨 , 天高	領導	點	
通、師宿、體導、外動練、外動導費依驗動 , 天高助藥 戶活引員(體) 人類 , 天高助導度依驗動 , 天高助臺一五至千)團小縣 , 天高 關州縣 , 天高 貴 , 大西 , 天高 貴 , 大西 ,	費、	費、	
數 講住費團領費、外動練、外動導費依驗動 、外動導費依驗動 , 天高助臺一五至千)團 體組帶	戶外	講師	
講住費團領費,外動導費依驗動 ,天高助臺一五至千)團, 體體, 是一五至千)團, 體體, 是一五至千)團, 體體, 是一五至千)團,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活動	交通	
住費團領費、外動練、外動轉費依驗動 戶活引員(體活性質每最補新幣千百三元、體 一五至千)團小體 體帯	教練	費、	
、體導、外動線、外動線、外動等費依驗動 , 天高助導	費、	講師	
、體導、外動線、外動線、外動等費依驗動 , 天高助導	户外	住宿	
質 費 で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活動	費、	
(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引導	專 贈	
(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員 費	領導	
活數線、外數費戶活引導費依 數 , 天高助		費、	
性質每最補 等	體驗	户外	
質每最補新導費依驗動 ,天高助 動量 一五至 一五至千 一五至千)團 小體 網 物 物 , 天 高 助 網 , 天 高 助 網 , 天 高 助 組 帶	活動	活動	
質每最補新導費依驗動 ,天高助 動量 一五至 一五至千 一五至千)團 小體 網 物 物 , 天 高 助 網 , 天 高 助 網 , 天 高 助 組 帶	性	教練	
最高 補 期 等 情 所 所 所 五 百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一 元 、 一 元 、 一 元 、 一 元 、 一 元 、 、 、 、 、 、 、 、 、 、 、 、 、		費、	
最高 補 期 導 費 依 粉 千 五 百 三 千 五 三 千 五 三 千 五 三 一 九 、 體 動 。 , 天 高 別 組 帯 組 帯 、 、 、 、 、 、 、 、 、 、 、 、 、	每天	户外	
補助 新臺 幣一 千五 電子 百三千 元) 團 一元、團 明小 組帶			
新臺 幣一 千五 百至 百至 三千 元) 寒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引導	
千五 體驗 百至 活動 三千 性 元) 質, 專天 最小 超帶 補助		員費	
千五 體驗 百至 活動 三千 性 元) 質, 專天 最小 超帶 補助	幣一	(依	
三千 性 元) 質, 每天 最小 體小 最高 組帶 補助			
三千 性 元) 質, 每天 最小 體小 最高 組帶 補助	百至	活動	
元) 質, 、團 每天 體小 最高 組帶 補助	三千	性	
、團 每天 體小 最高 組帶 補助			
體小 最高 組帯 補助		每天	
組帶補助			
	領員	新臺	

費	幣一	
(每	千五	
天最	百至	
高補	三千	
助新	元)	
臺幣	、 	
-1	體小	
五百	組帶	
元)	領員	
、印	費	
刷	(每	
費、	天最	
交通	高補	
費、	助新	
住宿	臺幣	
費	- 一千	
(每	五百	
人每	元)	
天最	、即	
高補	刷	
助新	費、	
臺幣	交通	
五百	費、	
元,	住宿	
最 多	費	
二十	(每	
八天	人每	
二十	天 最	
セ	高補	
夜)	助新	
、場	臺幣	
地費	五百	
(含	元,	
租	最多	
金、	二十	
佈置	八天	
費)	二十	
、器	t	
材租	夜)	
金、	、場	
活動	地 費	
期間	(含	
意外	租	
保險	金、	

費	佈 置	
(投	費)	
保金	、器	
額每	材租	
人最	金、	
高新	活動	
臺幣	期間	
一百	意外	
萬	保險	
元)	費	
、膳	(投	
費及	保金	
雜	額每	
支。	人最	
(2)本計	高新	
畫若	臺幣	
涉及	一百	
個人	一百萬	
所得	元)	
之講	· 膳	
師、	費及	
户外	雜	
活動	支。	
教	(2)本計	
練、	畫若	
小組	涉及	
引導	個人	
員等	所得	
費	之講	
用,	師、	
依學	户外	
經歷	活動	
標準	教	
核實	練、	
支	小組	
付,	引導	
另如	員等	
屬內	費	
聘者	用,	
折半	依學	
支	經歷	
付。	標準	
	核實	
	支	
<u> </u>		

付,	
另如	
屬內	
聘者	
折半	
支	
付。	
三、個案媒合出養前	参採衛生福利部一百十三
安置費用補助計	年五月七日衛部一一三〇
畫:	九六〇四五九號函文通知
<u>= </u> (一)補助對象:	各地方政府與收出養媒合
符合兒童及	
少年福利與	
<u> </u>	
第十五條第	
	計畫補助原則之態樣,予
一項規定	, -
<u>者。</u>	以刪除本點之規定。
(二)補助原則:	
1、社會局統	
籌規劃當	
年度本方	
案承辦之	
機構或團	
體,彙齊	
該機構或	
團體申請	
表件,配	
合衛生福	
利部社會	
及家庭署	
公益彩券	
回饋金補	
助案件時	
統一陳	
轉,機構	
或團體個	
別申請者	
不予受	
理。	
2、本項計畫	
<u>係針對自</u>	
<u>行求助申</u>	
請單位,	
經申請單	

位自行安 置或照顧 且服務前 設籍本市 之兒童及 少年。但 非屬社會 局開案服 務之案 件,以經 出養媒合 服務單位 評估出養 前有安置 必要為 限。 3、兒童及少 年如領有 其他同性 質補助 者,得以 擇優或補 差額方式 辨理。 4、申請單位 按件檢送 本項補助 需檢附兒 童及少年 基本資 料、出養 安置評估 報告及媒 合服務記 錄或報 告。 (三)補助項目及 標準:膳雜 費用:依照 社會局年度 最新公告之 兒童短期居 家式托育服 務費用三分

	V A 247 2124	
	之二金額辨	
	理,至多補	
	助六個月;	
	未足月者,	
	以前開補助	
	費用除以三	
	十日為每人	
	每日補助金	
	<u>額。</u>	
<u>三</u> 、辦理兒少國際活	四、辦理兒少國際活	點次調整。
動	動	
(一)補助對象:	(一)補助對象:	
1、立案之社	1、立案之社	
會團體。	會團體。	
2、財團法人	2、財團法人	
社會福利	社會福利	
機構。	機構。	
3、財團法人	3、財團法人	
社會福利	社會福利	
慈善事業	慈善事業	
基金會。	基金會。	
4、財團法人	4、財團法人	
宗教或文	宗教或文	
教基金會	教基金會	
章程中明	章程中明	
訂以社會	訂以社會	
福利為宗	福利為宗	
旨者。	旨者。	
(二)補助原則:	(二)補助原則:	
1、補助辦理	1、補助辦理	
相關國際	相關國際	
(講座、	(講座、	
研討會或	研討會或	
會議)活	會議)活	
動,並邀	動,並邀	
請相關國	請相關國	
際兒少團	際兒少團	
た	體成員至	
本市參加	本市參加	
活動,每	活動,每	
案 最 高 補	案最高補	
助金額不	助金額不	
超過新臺	超過新臺	
幣二十萬	幣二十萬	
11 一 1 村	リート村	

元。

- 2、以內兒利權期相題上容少、益療關。
- 3、純屬休 閒、旅遊 (健 行)、體 育 オ 藝、 聯 誼、 慶 生、聚 餐、團體 會務運作 等性質為 主之活動 不予補 助。
- (三)補助項目及 標準:
 - 1、每位受邀 相關國際 活動之國 際參與者 來回經濟 艙機票、 住 宿 費 (比照中 央機關公 務員工國 內外出差 旅費報支 數額)、 報名費 等。實際 補助金額 將視個人 參與會期 日數及當

元。

- 2、以內兒利權期相題上容少、益療關。動具福少早等議
- 3、純屬休 閒、旅遊 (健 行)、體 育 才 藝 聯 誼、 慶 生、 聚 餐、團體 會務運作 等性質為 主之活動 不予補 助。
- (三)補助項目及 標準:
 - 1、每位受邀 相關國際 活動之國 際參與者 來回經濟 艙機票、 住宿費 (比照中 央機關公 務員工國 內外出差 旅費報支 數額)、 報名費 等。實際 補助金額 將視個人 參與會期 日數及當

年度經費 核定金額 而定。

2、辦理國際 講座、研 討會或會 議,除補 助國際參 與者來回 經濟艙機 票、住宿 費外,得 補助活動 誤餐費、 印刷費及 其他活動 相關費 用。實際 補助金額 將視活動 計畫內容 及當年度 經費核定 金額而 定。

(四)其定國研議活月計相由他:際討者動提畫關社補若講會,前出並內會充辦座或應一申載容局

年度經費 核定金額 而定。

2、辦理國際 講座、研 討會或會 議,除補 助國際參 與者來回 經濟艙機 票、住宿 費外,得 補助活動 誤餐費、 印刷費及 其他活動 相關費 用。實際 補助金額 將視活動 計畫內容 及當年度 經費核定 金額而 定。

(四規理座或應一申載容局的規理座或應一申載容局的,會於個請明,審補若際討者動提畫關社。在辦講會,前出並內會

貳、婦女福利

四、辦理婦女權益與 婦女福利服務活 動:

核。

(一)補助對象:1、立案之社會團體。2、財團法人

貳、婦女福利

五、辦理婦女權益與 婦女福利服務活 動:

(一)補助對象:1、立案之社會團體。2、財團法人

社會福利 機構。

- 3、財團法人 社會福利 慈善事業 基金會。
- 4、財宗教章訂福旨 團教基程以利者 上文會明會宗
- 5、本市之大 專院校。
- (二)補助原則:
 - 1、每最金過二元本辦策等局需動案助案高額新萬;市理性由依要類核金活補不臺五另跨或方社政及型定額動助超幣千於區政案會策活另補。
 - 2、補婦利權座會導女體知座社與助女、益、)成、性、會婦辦女婦(研、、長婦性婦會婦理福女講討宣婦團女講女參女

社會福利 機構。

- 3、財團法人 社會福利 慈善事業 基金會。
- 4、財宗教章訂福旨 團教基程以利者 上文會明會宗
- 5、本市之大 專院校。
- (二)補助原則:
 - 1、每最金過二另跨或方社政及型定額等高額新萬於區政案會策活另補。務高額新萬於區政案會策活另補。動助超幣;市理性由依要類核金
 - 2、補婦利權座會導女體知座社與助女、益、、)成、性、會、辦女婦(研、、長婦性婦會婦理福女講討宣婦團女講女參女

團體領導 團體領導 人培訓、 人培訓、 性別主流 性別主流 化專業訓 化專業訓 練、婦女 練、婦女 工作人員 工作人員 專業訓 專業訓 練 練、 CEDAW CEDAW (講座、 (講座、 研討會、 研討會、 宣導)及 宣導)及 其他推動 其他推動 性別平等 性別平等 之多元議 之多元議 題課程或 題課程或 活動。 活動。 3、以上活動 3、以上活動 內容應具 內容應具 婦女福 婦女福 利、婦女 利、婦女 權益、婦 權益、婦 女社團組 女社團組 織能力培 織能力培 訓、性別 訓、性別 主流化、 主流化、 性別平等 性別平等 促進等性 促進等性 別議題, 別議題, 並占課程 並占課程 (活動) (活動) 比重二分 比重二分 之一以 之一以 上。 上。 4、純屬休 4、純屬休 閒、旅遊 閒、旅遊 ((健 健 行)、體 行)、體 育、才 育、才 藝、聯 藝、聯 誼、慶 誼、慶 生、聚 生、聚 餐、團體 餐、團體 會務運作 會務運作

等性質為	等性質為	
主之活動	主之活動	
不 予 補	不 予 補	
助。	助。	
5、於本市跨	5、於本市跨	
區辨理或	區辦理或	
政策性方	政策性方	
案等由社	案等由社	
會局依政	會局依政	
策需要及	策需要及	
活動類型	活動類型	
另案核定	另案核定	
參 與 人	參 與 人	
數。	數。	
(三)補助項目及	(三)補助項目及	
標準:	標準:	
補助講師鐘	補助講師鐘	
點費、專家	點費、專家	
學者出席	學者出席	
費、場地租	費、場地租	
借費、印刷	借費、印刷	
費、場地佈	費、場地佈	
置費、交通	置費、交通	
費、膳食	費、膳食	
費、臨時酬	費、臨時酬	
 	 	
活動辨理所	活動辨理所	
需之臨時人	需之臨時人	
員托兒服務	員托兒服務	
等)、通訊	等)、通訊	
費(郵	費(郵	
資)、雜支	章)、雜支	
及其他經社	及其他經社	
一	全国 全国 全	
項目。	胃 局	
五、辦理或參與婦女		點次調整。
<u>五</u> 、辦理或参與婦女 國際活動:	八、辦埕 以 参 與 姉 女 國 際 活動:	加入 则正
四院活動· (一)補助對象:	國際活動· (一)補助對象:	
1、立案之社	(一) 補助對家· 1、立案之社	
1、立系之任 會團體。	1、立系之任 會團體。	
2、財團法人	2、財團法人	
社會福利機構。	社會福利 機構。	
機構。	. ••	
3、財團法人	3、財團法人	

社會福利慈善事業

4、財宗教章訂福旨 團教基程以利為 自 員 員

(二)補助原則:

1、補助辦理 相關國際 (講座、 研討會、 會議)活 動,並邀 請相關國 際婦女團 體成員至 本市參加 活動,每 案最高補 助金額不 超過新臺 幣四十萬 元。

2、補婦相(研會國機或習案助超幣元助女關講討議際構標活最金過八。參權國座會)婦參竿動高額新人與益際、、、幼訪學每補不臺萬

3、以上活動 內容應具 社會福利 慈善事業

4、財宗教章訂福旨 團教基程以利者 上文會明會宗

(二)補助原則:

1、補助辦理 相關國際 (講座、 研討會、 會議)活 動,並邀 請相關國 際婦女團 體成員至 本市參加 活動,每 案最高補 助金額不 超過新臺 幣四十萬 元。

2、補婦相(研會國機或習案助超幣元助女關講討議際構標活最金過八。參權國座會)婦參竿動高額新人與益際、、、幼訪學每補不臺萬

3、以上活動 內容應具 婦利權女織訓主性促別純女婦、團力性化平等題屬福女婦組培別、等性。休

4、開(行育藝誼生餐會等主不純、)、、、、、團運質活外屬旅、、、、、團運質活外

(三)補助項目及 標準:

助。

1、每位參與 者來回經 濟艙機 票、住宿 費(比照 中央機關 公務員工 國內外出 差旅費報 支 數 額)、報 名費等。 實際補助 金額將視 個人參與 會期日數 及當年度 經費核定 婦利權女織訓主性促別女婦、蓋社能、流別進議與女婦、團力性化平等題屬福女婦組培別、等性。仕

- (三)補助項目及 標準:

助。

1、每位參與 者來回經 濟艙機 票、住宿 費(比照 中央機關 公務員工 國內外出 差旅費報 支 數 額)、報 名費等。 實際補助 金額將視 個人參與 會期日數 及當年度 經費核定

- 金額而定。
- 2、辦理國際 講座、研 討會、會 議,除補 助國際參 與者來回 經濟艙機 票、住宿 費外,得 補助活動 誤餐費、 印刷費及 其他活動 相關費 用。實際 補助金額 將視活動 計畫內容 及當年度 經費核定 金額而 定。
- (四)其他補充規 定:
 - 1、若國座會者活個申並關由審為際、、,動月請載內社核參解研會應前提計明容會。與講討議於一出畫相,局
 - 參相問蒐集料與國活主相,國際動動關加際

- 金額而定。
- 2、辦理國際 講座、研 討會、會 議,除補 助國際參 與者來回 經濟艙機 票、住宿 費外,得 補助活動 誤餐費、 印刷費及 其他活動 相關費 用。實際 補助金額 將視活動 計畫內容 及當年度 經費核定 金額而 定。
- (四)其他補充規 定:
 - 1、若國座會者活個申並關由審為際、、,動月請載內社核參解研會應前提計明容會。與講討議於一出畫相,局與講討議於一出畫相,局

婦女團體	婦女團體	
交流互動	交流互動	
並進行相	並進行相	
關議題連	關議題連	
結 ,積極	結,積極	
參與各項	參與各項	
國際活動	國際活動	
並自我介	並自我介	
紹及增加	紹及增加	
與國際婦	與國際婦	
女團體互	女團體互	
動機會。	動機會。	
3、補助款俟	3、補助款俟	
回國後,	回國後,	
與會者繳	與會者繳	
交二千字	交二千字	
以上出國	以上出國	
報告並備	報告並備	
齊相關單	齊相關單	
據後核	據後核	
撥。	撥。	
4、與會者回	4、與會者回	
國後應配	國後應配	
合、爭取	合、爭取	
相關活動	相關活動	
或自行辨	或自行辨	
理,分享	理,分享	
活動經驗	活動經驗	
二場以	二場以	
上,每場	上,每場	
不得少於	不得少於	
一小時,	一小時,	
以傳承參	以傳承參	
與經驗,	與經驗,	
提升本市	提升本市	
婦女團體	婦女團體 國際參與	
國際參與 知能。	四	
参、老人福利		夕 校 「 中 中 料 古 轄 古 的 影
一次、老人個利六、辦理各項老人福	參、老人福利 七、辦理各項老人福	參採「中央對直轄市與縣 (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
<u>八</u> 、辦埕谷填花八個 利活動:	て、辦理谷頃花八個 利活動:	(中) 政府司
(一)補助對象:	(一)補助對象:	
1、財團法人		且限由新臺幣二萬元調整
1 网络公人	1. 别团公八	

老人福利 至新臺幣二萬五千元,故

老人福利

機構。

- 2、 財基 動有會 會 程理利 。 務者
- 3、立案之社 會福利團 體。
- 4、財宗教章定福旨期教基程以利者
- 5、本市之大 專院校。
- (二)補助項目及 基準:
 - 1、補助計益以 中老 市老 主。
 - 2、申請補助 計畫類型 包含各項 敬老表揚 活動、長 青 運 動 會、才藝 競賽、歌 唱比賽、 球 類 比 賽、研討 會、團體 輔導、公 益活動、 老人文康 休閒、老 人健康講

機構。

- 2、財基助有會務者的人捐中社服項
- 3、立案之社 會福利團 體。
- 4、財宗教章定福旨居我或金中社為。
- 5、本市之大 專院校。
- (二)補助項目及 基準:
 - 1、補助 之口 市 老 以 人 本 為
 - 2、申請補助 計畫類型 包含各項 敬老表揚 活動、長 青運動 會、才藝 競賽、歌 唱比賽、 球 類 比 賽、研討 會、團體 輔導、公 益活動、 老人文康 休閒、老 人健康講

修訂本點第三款之規定。

(三)補助原則:

1、每一團體 每年度申 請經費補 助最高額 度新臺幣 二萬五千 元為原 則。但辦 理政策性 專案計畫 或與臺中 市政府 (以下簡 稱本府) 合辨政策 性專案之 活動不在 此限。

2、老人心理 健康、衛 生教育講 座、生命 關懷、預 防保健講 座、老人 各類體適 能運動、 團體治 療、機構 與家庭互 動支持活 動、家庭 照顧者講 座予支持 團體及教 育訓練等 為優先補 助項目。

座、研習 孫及利福 平 研 署

(三)補助原則:

1、每一團體 每年度申 請經費補 助最高額 度新臺幣 二萬元為 原則。但 辨理政策 性專案計 書或與臺 中市政府 (以下簡 稱本府) 合辨政策 性專案之 活動不在 此限。

2、老人心理 健康、衛 生教育講 座、生命 關懷、預 防保健講 座、老人 各類體適 能運動、 團體治 療、機構 與家庭互 動支持活 動、家庭 照顧者講 座予支持 團體及教 育訓練等 為優先補 助項目。

(四)申請補助計

(四)申請補助計	畫如有下列	
畫如有下列	情形者,不	
情形者,不	予補助:	
予補助:	1、舉辦聯誼	
1、舉辦聯誼	性質活動	
性質活動	或例行性	
或例行性	會議者。	
會議者。	2、會務運作	
2、會務運作	不正常	
不正常	者。	
者。	3、活動地點	
3、活動地點	未在本市	
未在本市	境內者。	
境內者。		
肆、社會救助	肆、社會救助	點次調整。
七、辦理社會救助及	八、辦理社會救助及	
自立脫貧方案:	自立脫貧方案:	
(一)補助對象:	(一)補助對象:	
1、立案之社	1、立案之社	
會團體。	會團體。	
2、財團法人	2、財團法人	
社會福利	社會福利	
機構。	機構。	
3、財團法人	3、財團法人	
社會福利	社會福利	
慈善事業	慈善事業	
基金會。	基金會。	
4、財團法人	4、財團法人	
宗教組織	宗教組織	
或文教基	或文教基	
金會捐助	金會捐助	
章程中明	章程中明	
定辦理社	定辨理社	
會 救 助	會 救 助	
者。	者。	
5、本市之大	5、本市之大	
專院校。	專院校。	
(二)補助原則:	(二)補助原則:	
1、自立脫貧	1、自立脫貧	
實驗方案	實驗方案	
暨研習訓	暨研習訓	
練、訪視	練、訪視	
計畫:每	計畫:每	
案最高補	案最高補	

- 助新臺幣 三 十 萬
- 2、慈 畫 畫 義 新 書 章 壽 華 章 華 書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元
- (三)補助項目及 標準:

補助專業服 務費(每方 案最高補助 一人)、個 別諮商費、 團體輔導 費、行政事 務費(含電 費、電話 費、水費、 油料費、電 腦及影印機 耗材、事務 機器租金、 通訊費、網 路費、運費 及辦理本專 案工作人員 意外保險 費)、講師 鐘點費、撰 稿費、場地 租金、場地 佈置費、印 刷費、器材 租金、住宿 費(以三天 二夜為上 限)、交通 費、膳食 費、志工交 通費、發展

帳戶服務、

- 助新臺幣 三十萬元。
- 2、慈 畫 最 新 青 衛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元
- (三)補助項目及 標準:

補助專業服 務費(每方 案最高補助 一人)、個 別諮商費、 團體輔導 費、行政事 務費(含電 費、電話 費、水費、 油料費、電 腦及影印機 耗材、事務 機器租金、 通訊費、網 路費、運費 及辦理本專 案工作人員 意外保險 費)、講師 鐘點費、撰 稿費、場地 租金、場地 佈置費、印 刷費、器材 租金、住宿 費(以三天 二夜為上 限)、交通 費、膳食 費、志工交 通費、發展 帳戶服務、

, ,,	,	
誤餐費及雜	誤餐費及雜	
支。	支。	
1、申請時應	1、申請時應	
檢附方案	檢附方案	
計畫及專	計畫及專	
責人員工	責人員工	
作內容等	作內容等	
相關資	相 關 資	
料。	料。	
2、申請單位	2、申請單位	
如符合勞	如符合勞	
動基準法	動基準法	
或勞工退	或勞工退	
休金條例	休金條例	
之適用對	之適用對	
象未依規	象未依規	
定辦理勞	定辦理勞	
工保險、	工保險、	
全民健康	全民健康	
保險或提	保險或提	
撥勞退準	撥勞退準	
備金者,	備金者,	
社會局不	社會局不	
予補助,	予補助,	
申請時應	申請時應	
檢附相關	檢附相關	
證 明 文	證 明 文	
件。	件。	
八、辦理災害救助研	九、辦理災害救助研	點次調整。
習訓練活動:	習訓練活動:	
(一)補助對象:	(一)補助對象:	
1、立案之社	1、立案之社	
會團體。	會團體。	
2、財團法人	2、財團法人	
社會福利	社會福利	
機構。	機構。	
3、財團法人	3、財團法人	
社會福利	社會福利	
慈善事業	慈善事業	
基金會。	基金會。	
4、財團法人	4、財團法人	
宗教組織	宗教組織	
或文教基	或文教基	
金會捐助	金會捐助	

章程中明 定辦理社 數者。

5、本市之大 專院校。

- (二)補助原則練 研習訓練 觀摩計畫高 與新臺幣 助新臺幣 十萬元
- (三)補助項目及 標準:
 - 1、辦理災害 救助研習 訓練觀摩 及宣導活 動。辦理 單位應依 照不同災 害類型 (風災、 水災、震 災、土石 流等..), 規劃各項 訓練課 程,必開 課程項目 如下:
 - (1)避收處開準及散作難容所設備疏工。
 - (2)避難 收處所 管理 工

章程中明 定辦理社 會 救 助

5、本市之大 專院校。

- (二)補助原則練習訓練 翻摩計畫高 報摩最高補 助新臺幣二 十萬元
 - (三)補助項目 及標準:
 - 1、辦理災害 救助研習 訓練觀摩 及宣導活 動。辦理 單位應依 照不同災 害類型 (風災、 水災、震 災、土石 流等..), 規劃各項 訓練課 程,必開 課程項目 如下:
 - (1)避收處開準及散作
 - (2)避難容 收處管 工

作。	作。	
(3)民間	(3)民間	
團 灃	團 體	
參與	參與	
救災	救災	
分	分	
エ。	エ。	
(4)民生	(4)民生	
物資	物資	
儲	储	
備、	備、	
管理	管理	
及調	及調	
度。	度。	
(5)工作	(5)工作	
人員	人員	
及災	及災	
民之	民之	
心理	心理	
輔導	輔導	
與情	與情	
緒管	緒管	
理。	理。	
(6)災害	(6)災害	
防救	防救	
相關	相關	
法規	法規	
分	在	
リー		
	紹。	
(7)實務	(7)實務	
演練	演練	
暨 觀	暨 觀	
摩。	摩。	
(8)災害	(8)災害	
救助	救助	
志工	志工	
招	招	
募、	募、	
訓練	訓練	
與管	與管	
理。	理。	
2、補助標	2、補助標	
準:講師	準:講師	
鐘點費、	鐘點費、	
工	产	

撰稿費、	撰稿費、	
場地費、	場地費、	
佈置費、	佈置費、	
印刷費、	印刷費、	
器材租	器材租	
金、住宿	金、住宿	
費(以三	費(以三	
天二夜為	天二夜為	
上限)、	上限)、	
交通費、	交通費、	
膳食費及	膳食費及	
雜支。	雜支。	
九、辦理遊民輔導服	十、辦理遊民輔導服	點次調整。
務:	務:	
(一)補助對象:	(一)補助對象:	
1、立案之社	1、立案之社	
會團體。	會團體。	
2、財團法人	2、財團法人	
社會福利	社會福利	
機構。	機構。	
3、財團法人	3、財團法人	
社會福利	社會福利	
慈善事業	慈善事業	
基金會。	基金會。	
4、財團法人	4、財團法人	
宗教組織	宗教組織	
或文教基	或文教基	
金會捐助	金會捐助	
章程中明	章程中明	
定辦理社	定辦理社	
會 救 助	會 救 助	
者。	者。	
5、本市之大	5、本市之大	
專院校。	專院校。	
(二)補助原則:	(二)補助原則:	
1、基本生活	1、基本生活	
支 持 服	支 持 服	
務:提供	務:提供	
遊民安	遊民安	
置、殿	置、醫	
療、 飲	療、飲	
食、沐浴	食、沐浴	
等,依服	等,依服	
務遊民人	務遊民人	

- 次每最過五元計補不臺新十。
- 2、促服合就同支定輔務補不臺萬進務及業面持就 , 助超幣元就:轉、試其業 每最過三。業媒介陪及穩等服案高新十

- 5、低加計中局度溫時務目核案過強畫央發以 ,遊及計補時關:氣布下特依民人,助明懷當象十低報服項數每最

- 次每最過五元於案高新十。
- 2、促服合就同支定輔務補不臺萬進務及業面持就導,助超幣元就主轉、試其業導每最過三。業媒介陪及穩等服案高新十
- 3、配應動補不臺元合景每最過十
- 4、年會補不臺萬研報 最過三。
- 5、低加計中局度溫時務目核案溫強畫央發以特,遊及計補時關:氣布下特依民人,助期懷當象十低報服項數每最

高不超過 新臺幣十 萬元。

- (三)補助項目及 標準:
 - 1、基本生活 支持服 務:緊急 短期安置 (每人每 天最高補 助新臺幣 五百元, 最高補助 九 + 天)、便 當或熱 食、日常 用品、换 洗衣物、 衣物清 潔、沐浴 用品、睡 袋、理容 耗材、行 政事務費 及雜支。
 - 2、促進就業 服務:就 業輔導費 (每次最 高補助新 臺幣二百 元,每個 案每年最 高補助十 次 為 限)、初 期就業租 屋補助 (每人每 月補助最 高補助新

臺幣四千

高不超過 新臺幣十 萬元。

- (三)補助項目及 標準:
 - 1、基本生活 支持服 務:緊急 短期安置 (每人每 天最高補 助新臺幣 五百元, 最高補助 九 十 天)、便 當或熱 食、日常 用品、换 洗衣物、 衣物清 潔、沐浴 用品、睡 袋、理容 耗材、行 政事務費 及雜支。
 - 2、促進就業 服務:就 業輔導費 (每次最 高補助新 臺幣二百 元,每個 案每年最 高補助十 次 限)、初 期就業租 屋補助 (每人每 月補助最 高補助新 臺幣四千

元,最高 補助三個 月)及生 活補助 (每人每 月補助最 高補助新 臺幣三千 元,最高 補助三個 月),核 銷時應檢 附個案輔 導紀錄、 租賃契 約、個案 具領清冊 等。

3、年活當食租置刷材等節動或、金費費租。展:或場、、、

4、年度研討 會:講師 鐘點費、 出席費、 交通費、 印刷費、 場地租 金、佈置 費、器材 租金、住 宿費(以 三天二夜 為 上 限)、膳 食費及雜 支。 5、低温時期

元,最高 補助三個 月)及生 活補助 (每人每 月補助最 高補助新 臺幣三千 元,最高 補助三個 月),核 銷時應檢 附個案輔 導紀錄、 租賃契 約、個案 具領清冊 等。

3、年活當食租置刷材等節動或場、、金費費租。 人名费 和

4、年度研討 會:講師 鐘點費、 出席費、 交通費、 印刷費、 場地租 金、佈置 費、器材 租金、住 宿費(以 三天二夜 為 上 限)、膳 食費及雜 支。

5、低温時期

加強關懷	加強關懷	
計畫:熱	計畫:熱	
食 費 用	食費用	
(便當及	(便當及	
飲 用	飲 用	
水)、保	水)、保	
暖冬衣、	暖冬衣、	
睡袋、换	睡袋、換	
洗衣襪、	洗衣襪、	
沐 浴 用	沐 浴 用	
品、暖暖	品、暖暖	
包及雜支	包及雜支	
等。	等。	
伍、社區發展	伍、社區發展	點次調整。
十、開發社區人力資	十一、開發社區人力	
源,營造福利化	資源,營造福	
社區:	利化社區:	
(一)福利化社區	(一)福利化社	
旗艦型計	區旗艦型	
書:	計畫:	
1、補助對	1、補助對	
象:立案	象:立	
之社區發	案之社	
展協會。	品發展 二個發展	
2、補助原	協會。	
則:申請	2、補助原	
衛生福利	則:申	
· ·		
部福利化	請衛生	
社區旗艦	福利部	
競爭型計	福利化	
畫獲核定	社區旗	
者,社會	艦競爭	
局補助該	型計畫	
計畫最高	獲核定	
金額新臺	者,社	
幣三十萬	會局補	
元 為 原	助該計	
則 。	畫最高	
(二)辨理社區人	金額新	
力資源培	臺幣三	
訓:	十萬元	
1、補助對	為原	
象:立案	則。	
之社區發	(二) 辦理社區人	

展協會。	力資源培	
2、補助原	訓:	
則:	1、補助對	
(1)全市	象:立	
性研	案之社	
羽白	區發展	
(走	協會。	
動式	2、補助原	
到 式 績 優	則:	
社區	(1) 全市	
觀	性研	
摩、	羽白	
全市	(走	
社區	動式	
工作	績優	
幹部	社區	
研	觀	
習)	摩、	
: 由	全市	
社會	社區	
局規	工作	
畫,	幹部	
協調	研	
受補	習)	
助單	: 由	
位辨	社會	
理;		
	局規劃。	
每一	劃,	
申請	協調	
案最	受補	
高補	助單	
助新	位辨	
臺幣	理;	
三十	每一	
萬	申請	
元。	案 最	
(2)地方	高補	
性研	助新	
羽:	臺幣	
由各	三十	
區公	萬	
所規	元。	
劃,	(2)地方	
依地	性研	

域型	習:	
需求	由各	
研訂	區公	
研習	所規	
訓練	劃,	
課程	依地	
辨	域型	
理;	需求	
補助	研訂	
金額	研習	
依各	訓練	
區公	課程	
所轄	辨	
社區	理;	
數及	補助	
計畫	金額	
內容	依各	
核	區公	
定,	所轄	
每一	社區	
區補	數及	
助金	計畫	
額最	內容	
高以	核	
不超	定,	
過新	每一	
臺幣	區補	
十萬	助金	
元為	額最	
原	高以	
则 。	不超	
×1 °	過新	
	型 臺 幣	
	室巾 十萬	
	元為	
	原	
	<i>深</i> 則。	
十一、辦理全國性社	十二、辦理全國性社	點次調整。
<u>十一</u> 、辦理至國性在 區發展觀摩活	十一、辦理全國性社 區發展觀摩活	而入明正 "
動及業務聯繫	動及業務聯繫	
期 及耒務聯 繁	助 及 耒 務 柳 絮 會報:	
胃報· (一)辨理全國		
社區發展記刊社區	社區發展	
福利社區	福利社區	

化 觀 摩	化 觀 摩	
會 :	會:	
1、補助對	1、補助對	
象:本	象:本	
市立案	市立案	
且最近	且最近	
三年內	三年內	
参加当	参加當	
年度衛	年度衛	
生福利	生福利	
部或社	部或社	
會局社	會局社	
區發展	區發展	
工作評	工作評	
鑑成績	鑑成績	
業	榮 獲	
「績效	「績效	
組 - 優	組 - 優	
等、甲	等、甲	
等」或	等」或	
「卓越	「卓越	
組」之	組」之	
社區發	社區發	
展協	展協	
會。	會。	
2、補助原	2、補助原	
則:由	則:由	
本府規	本府規	
劃,協	劃,協	
調受補	調受補	
助單位	助單位	
辨理;	辦理;	
每一申	每一申	
請案最	請案最	
高補助	高補助	
金額新	金額新	
臺幣一	臺幣一	
百萬	百萬	
元。	元。	
(二)辨理全國	(二)辨理全	
社區民俗	國社區民	
育樂觀摩	俗育樂觀	
· · · · · · · · · · · · · · · · · · ·	摩會:	
1、補助對	1、補助對	
1 佣助到	1 預別到	

東京大東 中央 中央 中央 中央 中央 市山 東京 中央 市山 東京 中央 在 中山 東京 中央 在 中山 東京 中央 在 中 中央 在 中 中央 在 市山 東 中 中央 在 市山 東 中 中央 在 市山 東 中 中央 在 市山 市 中央 市山 市 中央 市山 市 中央 市 市 市 中央 市 市 中央 市 市 市 市			
且三參年生部會屬於	象:本	象:本	
三零年生部會屬土 鐵紫 「組等等「組社展會補則本劃調助辦一萬。」 (三 新社 医 新	市立案	市立案	
三零年生部會屬土 鐵紫 「組等等「組社展會補則本劃調助辦一萬。」 (三 新社 医 新	且最近	且最近	
審情和社社展評議發 優 甲或超之發 傷 甲或超之發 傷 甲或超之發 傷 甲或超之發 傷 甲或超之發 傷 甲或超之 發 傷 甲或超之 發 傷 甲或超之 發 傷 甲或超之 發 傷 一、」中」區 。助:府,受單理一案補額幣 。全發聯:助:府,受單理一案補額幣 。全發聯:助:产,受單區務報 制 與單理一案補額幣 。全發聯:助:企 於 社 業 會 就 專 中最 的 新 一 萬 。 國 展 繁 會 就 專 市 就 。 是 發 幣 : 以 ,			
年生部合民 经			
生部成品發揮揮			
部合居在 部合居在 部合居在 部合居在 部合居在 等等。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會屬發揮 會屬發揮 養際 情數 養所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医子体成 赞			
工作經營養 「			
鑑歲 養養 養女 人 養養 人 養 人 養 人 後 人 長 中 一 、 一 生 一 生 上 長 會 補 り 一 長 會 補 り 一 長 會 補 り 一 長 會 補 り 一 長 會 補 り 一 長 會 神 日 一 長 會 神 日 一 長 合 一 一 三 一 元 一 足 三 一 、 三 一 、 三 一 、 三 一 、 三 一 、 三 一 、 三 一 、 三 一 、 三 一 、 三 一 、 三 一 、 三 一 、 三 一 、 三 一 、 三 一 、 三 一 、 三 一 、 三 一 、 三 一 、 三 一 三 一			
養女優 甲或越之發協。原由規協補位;申最助新一萬。全發聯:助:府,受單理一案補額幣。全全發聯:助:府,受單理一案補額幣。全發聯:助:內華,受單理一案補額幣。全全發聯:一次一次一個人。 2、			
「鎮後 「組等等」」。 「組之受協。 「組之之發協。原由規協調調理理一案補額幣。全資所出表 」。 「別本劃調節理理一案補額幣。全資所 」。 「別本劃調節期一萬。金優縣 會補期,受單理一案補額幣。全受發聯。 自一定受發聯。 一方之發發聯。 一方之發發聯。 一方之發發聯。 一方之發發聯。 一方之發發聯。 一方之發發聯。 一方之發發聯。 一方之發發聯。 一方之發發聯。 一方之發發聯。 一方之發發聯。 一方之發發聯。 一方之發發聯。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 一方。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 一方。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組等等「超达之發協」。助:母親協議。 如此之發協 是會補則本劃調助所,受單理一案補額幣」。 全發聯: 由是 的			
等等「超越之之發協。」與中國國際等等。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			
等「車越之交協。原由組社展會補助:所由規協補助。企會所以,與單理一報,與單理一報,與單理一報,與單理一報,為實際,與單理一等,,與單理一等,,與單型一等,,與單型一等,,與單型一等,,與單型一等,,與對於一方,與對於一方,與對於一方,與對於一方,與對於一方,與對於一方,與對於一方,與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以對於一方,可以對於一方,可以對於一方,可以可以對於一方,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卓越之發展」。 「自山之 發 展 會 湖 上區 後 協 會 市			
組上區發展。助原用規劃,與單理一中報訊的新一萬高級幣 高級幣 高級幣 高級幣 高級幣 高級縣 會報 對	等」或	等」或	
組上區發展。助原用規劃,與單理一中報訊的新一萬高級幣 高級幣 高級幣 高級幣 高級幣 高級縣 會報 對	「卓越	「卓越	
社區發展。即原則,一個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組」之		
會。 2、補助原 則:由 本府規 劃,檢補 劃,受單理位 對理理一報 對學單理一中最 請請補額 高高額 高高額 高高額 臺幣 高 一 百元。 (三) 辦理全 養展 業務報 會報 主 1、補助對 象:本 市立案	社區發		
會。 2、補助原 則:由 本府規 劃,檢補 劃,受單理位 對理理一報 對學單理一中最 請請補額 高高額 高高額 高高額 臺幣 高 一 百元。 (三) 辦理全 養展 業務報 會報 主 1、補助對 象:本 市立案	展協	展協	
2、補助原則。 型型位 與本劃,與不可以 與不可以 與不可以 與不可以 與不可以 與不可以 與不可以 與不可以 與不可 與一可以 與一可以 與一可以 與一可以 與一可以 與一可以 與一可以 與一可以 與一可以 與一可以 與一可以 與一可以 與一可以 與一可以 與一可以 與一可以 與一可以 與一可以 與一可以 與一可以 與一可以 與一可以 與一可以 與一可以 與一可以 與一可以 與一可以 與一可以 與一可以 與一可以 與一可以 與一可以 與一可以 與一可以 與一可以 與一可以 與一可以 與一可以 與一可以 與一可以 與一可以 與一可以 與一可以 與一可以 與一可以 與一可以 與一可以 與一可以 與一可以 與一可以 與一可以 與一可以 與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是一可以			
則:由 本府規 劃,協 調即單位; 每所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本府規劃,協調受補助單位辦理;每一申請案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高額新一百元。(三)辦理全國社區發展業務聯繫會報: 1、補助對象:本市立案			
劃調單位 辨理位 辨理一申 請高額幣 臺內 百元 (三) 新社務報 會和 一百元 (三) 新社務報 會和 一百元 (三) 新一萬 (三) 新一萬 (三) 新一萬 (三) 新世區發展 業會報 全國 大理區發繫 會和 主義報 會和 一百元 (三) 新祖區發展 業會報 會和 主義報 會和 主義報 會和 主義報 會和 主義報 會和 主義報 會和 主義報 會和 主義者 一百元 (三) 一百元 (三) 一百元 (三) 一百元 (三) 一百元 (三) 一百元 (三) 一百元 (三) 一百元 (三) 一百元 (三) 一百元 (三) 一百元 (三) 一百元 (三) 一百元 (三) 一百元 (三) 一百元 (三) 一百元 (三) 一百元 (三) 一百元 (三) 一百元 (三) 一百元 (三) 一百元 (三) 一百元 (三) 一百元 (三) 一百元 (三) 一百元 (三) 一百元 (三) 一百元 (三) 一百元 (三) 一百元 (三) 一百元 (三) 一百元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調受補 助單位 辦理; 每年 請清補助 金額新 臺幣一 百元。 (三)辦理全國 社區發展 業務聯繫 會報: 1、補助對 象: 有一 1、補助對 象:本 市立案			
助單守 時理; 每大學 中 請高補納 金幣 高企幣 高企幣 高企會 所有 一 百元。 (三) 辨理區發展 業務。 會報。 (三) 辨理區發展 業務。 會報。 (三) 辨理。 發展 業務。 會報。 1、 和助 象。 會報。 1、 和助 多。 1、 和助 多。 1、 和助 多。 一 1、 1、 2、 1、 1、 2、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辦理; 每一申 每一申 請案最 高補助 金額新 金額新 臺幣一 百萬 元。 (三)辦理全國 (三)辦理全國 社區發展 業務聯繫 會報: 1、補助對 1、補助對 象:本 市立案			
每一申 請審報助 金額新 臺幣 萬 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			
請案最高補助金額新一百百元至國 一百百元。 (三)辦理全國 社區發展 業務聯繫會報: 1、補助對 象: 1、補助對 象: 1、補助對 象: 市立案			
高補助 金額新 金額新 臺幣一 百 萬 元。 (三)辦理全國 社區發展 業務聯繫 會報: 1、補助對 象:本 市立案	1		
金額新 臺幣一 百 萬 元。 (三)辦理全國 社區發展 業務聯繫 會報: 1、補助對 象:本 市立案			
臺幣一百萬元。 (三)辦理全國 社區發展 業務聯繫會報: 1、補助對象:本市立案 1、補助對象:本市立案			
百 萬 元。 (三)辦理全國 社區發展 業務聯繫 會報: 1、補助對 象:本 市立案			
元。 (三)辨理全國 社區發展 業務聯繫 會報: 1、補助對 象:本 市立案	,		
(三)辦理全國 (三)辦理全國 社區發展 業務聯繫 會報: 1、補助對 象:本 市立案		• •	
社區發展 業務聯繫 業務聯繫 會報: 1、補助對 1、補助對 象:本 市立案			
業務聯繫			
會報: 自報: 1、補助對 1、補助對 象:本 家:本 市立案 市立案			
1、補助對 1、補助對 象:本 家:本 市立案 市立案			
象:本市立案			
市立案市立案			
且最近	市立案		
	且最近	且最近	

三年內	三年內	
參加當	參加當	
年度衛	年度衛	
生福利	生福利	
部或社	部或社	
會局社	會局社	
區發展	區發展	
工作評	工作評	
鑑成績	鑑成績	
榮 獲	·	
「績效	「績效	
組-優	組 - 優	
等、甲	等、甲	
等」或	等」或	
· · · · · · · · · · · · · · · · · · ·	「卓越	
組」之		
	組」之 社 <u></u> 社 <u></u>	
社區發 展 協	在	
· · · · · · · · · · · · · · · · · · ·		
2、補助原	2、補助原	
則:由	則:由	
本府規	本府規	
劃,協	劃,協	
調受補	調受補	
助單位	助單位	
辨理;	辨理;	
每一申	每一申	
請案最	請案最	
高補助	高補助	
金額新	金額新	
臺幣一	臺幣一	
百萬	百萬	
元。	元。	即小台册数。
陸、志願服務	陸、志願服務	點次調整。
十二、辦理志願服務	十三、辦理志願服務	
相關活動:	相關活動:	
(一)補助對	(一)補助對	
象:社團	象:社團	
法人、財	法人、財	
團法人及	團法人及	
立案團	立案團	
體,並能	體,並能	
配合辨理	配合辨理	
本府志願	本府志願	

服務各項 服務各項 計畫所訂 計畫所訂 定之義務 定之義務 工作事 工作事 項;其中 項;其中 以能結合 以能結合 當地資源 當地資源 及秉持經 及秉持經 營社區的 營社區的 理念、推 理念、推 動社區志 動社區志 願服務組 願服務組 織、推展 織、推展 符合社區 符合社區 化之志願 化之志願 服務方案 服務方案 者及參加 者及參加 中央或社 中央或社 會局辦理 會局辦理 相關評鑑 相關評鑑 績優者為 績優者為 優先補助 優先補助 對象。 對象。 (二)補助原 (二)補助原 則: 則: 1、申請單 1、申請單 位應於 位應於 方案執 方案執 行前三 行前三 十日擬 十日擬 訂包括 訂包括 目的、 目的、 主 主 (協) (協) 辨 單 辨 單 位、時 位、時 間(或 間(或 期 期 程)、 程)、 地點、 地點、 參加對 參加對 象、內 象、內 容、效 容、效 益、經 益、經

費 概	費 概	
算、經	算、經	
費來源	費來源	
及收費	及收費	
基準等	基準等	
內容之	內容之	
實施計	實施計	
畫書送	畫書送	
社會局	社會局	
審查,	審查,	
經社會	經社會	
局審核	局審核	
通過始	通過始	
得執行	得執行	
計畫。	計畫。	
2、申請志	2、申請志	
工保險	工保險	
費,需	費,需	
檢附志	檢附志	
工保險	工保險	
補助申	補助申	
請清	請清	
冊、保	冊、保	
險費收	險費收	
據正	據正	
本、保	本、保	
险 單影	险 單影	
本、投	本、投	
保名單	保名單	
正本、	正本、	
單位領	單位領	
據及志	據及志	
願服務	願服務	
紀錄冊	紀錄冊	
封面及	封面及	
內頁影	內頁影	
本等資	本等資	
料函送	料函送	
社會局	社會局	
審查。	審查。	
3、於本市	3、於本市	
跨區辦	跨區辦	
理或為	理或為	
申請政	申請政	

策性補	策性補	
助(含	助(含	
志工保	志工保	
险 費)	险費)	
等,由	等,由	
社會局	社會局	
依政策	依政策	
需要及	需要及	
活動類	活動類	
型另案	型另案	
核定參	核定參	
與 人	與 人	
數。	數。	
4、純屬聯	4、純屬聯	
誼、慶	誼、慶	
生、聚	生、聚	
餐、團	餐、團	
體會務	體會務	
運作等	運作等	
性質為	性質為	
主之活	主之活	
動不予	動不予	
補助。	補助。	
5、領受公	5、領受公	
款補助	款補助	
之各團	之各團	
豐 , 如	體,如	
所領受	所領受	
之補助	之補助	
款為經	款為經	
常或臨	常或臨	
時支出	時支出	
之全部	之全部	
者,應	者,應	
如期編	如期編	
具成果	具成果	
報告、	報告、	
支用單	支用單	
據明細	據明細	
表連同	表連同	
領據,	領據,	
送社會	送社會	
局 審	局 審	
核。相	核。相	
l .		

關申請	關申請	
補助案	補助案	
優先函	優先函	
轉中央	轉中央	
機關申	機關申	
請補	請補	
助,中	助,中	
央機關	央機關	
未補助	未補助	
項目或	項目或	
補助不	補助不	
足者,	足者,	
再依本	再依本	
要點補	要點補	
助。但	助。但	
評估方	評估方	
案具急	案具急	
迫性及	迫性及	
重要	重要	
性,得	性,得	
不受此	不受此	
限。	限。	
(三)補助項目	(三)補助項目	
及標準:	及標準:	
1、教育訓	1、教育訓	
練含志	練含志	
工基礎	工基礎	
訓練、	訓練、	
特殊訓	特殊訓	
練、成	練、成	
長訓	長訓	
練、領	練、領	
導 訓	導 訓	
練、督	練、督	
導訓練	導訓練	
及其他	及其他	
必要性	必要性	
專業訓	專業訓	
練等,	練等,	
每場次	每場次	
補助項	補助項	
目講座	目講座	
日 · · · · · · · · · · · · · · · · · · ·	鐘點	
費、場	費、場	

地租借	地租借	
費、場	費、場	
地佈置	地佈置	
費、印	費、印	
刷費、	刷費、	
保險	保險	
費、誤	費、誤	
餐費、	餐費、	
雜支等	雜支等	
項目,	項目,	
每案最	每案最	
高補助	高補助	
新臺幣	新臺幣	
六 萬	六 萬	
元。	元。	
2、辦理觀	2、辦理觀	
摩活	摩活	
動、專	動、專	
題研討	題研討	
會、志	會、志	
工大會	工大會	
師、志	師、志	
エオ	エオ	
藝、趣	藝、趣	
味競賽	味競賽	
等及參	等及參	
與本府	與本府	
辨理之	辨理之	
相關社	相關社	
會福利	會福利	
評鑑:	評鑑:	
含講座	含講座	
鐘點	鐘點	
費、場	費、場	
地租借	地租借	
費、場	費、場	
地佈置	地佈置	
費、印	費、印	
刷費、	刷費、	
保 險	保 險	
費、誤	費、誤	
餐費、	餐費、	
車輛租	車輛租	
借費、	借費、	

雜支等	雜支等	
項目,	項目,	
每案最	每案最	
高補助	高補助	
新臺幣	新臺幣	
十萬	十萬	
元,觀	元,觀	
摩活動	摩活動	
每案最	每案最	
高補助	高補助	
新臺幣	新臺幣	
三萬	三萬	
元。	元。	
3、志工保	3、志工保	
险費 :	险費:	
須為投	須為投	
入社會	入社會	
福利類	福利類	
志願服	志願服	
務隊滿	務隊滿	
一年且	一年且	
於年度	於年度	
結束後	結束後	
二個月	二個月	
內完成	內完成	
成果報	成果報	
告及當	告及當	
年志願	年志願	
服務計	服務計	
畫報送	畫報送	
之志工	之志工	
隊,其	隊,其	
已領冊	已領冊	
志工前	志工前	
一年度	一年度	
從事	從事	
「社會	「社會	
福利	福利	
類」志	類」志	
願服務	願服務	
時數達	時數達	
三十小	三十小	
時以上	時以上	
者。	者。	

柒、綜合項目	柒、綜合項目	點次調整。
十三、臨時酬勞費:	十四、臨時酬勞費:	WI 7 194 IE
以勞動部公告	以勞動部公告	
適用之每小時	適用之每小時	
基本工資核	基本工資核	
五	五 本 工 貞 极 算。但每人每	
月補助款不得	月補助款不得	
超過法定基本	月 相助 私 不 付 超過 法 定 基 本	
型 超過		
工員, 交補助 單位之專職並	工資,受補助 單位之專職並	
領有薪給者,	領有薪給者, 不得支領臨時	
不得支領臨時	. , = ,	
酬勞費。	酬勞費。	70) L 1771 ± hr
十四、授課鐘點費:		點次調整。
內聘每節最高	內聘每節最高	
新臺幣一千	新臺幣一千	
元,外聘每節	元,外聘每節	
最高新臺幣二	最高新臺幣二	
千元,國外聘	千元,國外聘	
請者每節最高	請者每節最高	
新臺幣二千四	新臺幣二千四	
百元;專題演	百元;專題演	
講費每節新臺	講費每節新臺	
幣一千元至新	幣一千元至新	
臺幣二千元。	臺幣二千元。	
授課時間每節	授課時間每節	
為五十分鐘,	為五十分鐘,	
其連續上課二	其連續上課二	
節者為九十分	節者為九十分	
鐘,未滿者減	鐘,未滿者減	
半支給。申請	半支給。申請	
單位之理	單位之理	
(董) 監事,	(董) 監事,	
或任專職並領	或任專職並領	
有薪給者以內	有薪給者以內	
聘計。	聘計。	
十五、專業服務費:	十六、專業服務費:	一、參採衛生福利部一百
(一)補助原則	(一)補助原則	十三年度推展社會福
(一百十	(一百十	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
三年起調	三年起調	項目及基準修正,針
整 如	整如	對受補助單位應至衛
下):	下):	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
1、起薪:	1、起薪:	源管理系統登載上傳
依照衛	依照衛	資料、新增社會局應

福部年	福部年	確實審核始予撥款之
度最新	度最新	規定、勞動契約應載
函頒之	函頒之	項目及契約屬性說明
補助民	補助民	及不得無故繳回等規
間單位	間單位	定進行修訂本點第一
社工人	社工人	款第八目及第二款。
員及社	員及社	二、參採衛生福利部一百
工督導	工督導	十三年衛福部及社家
專業服	專業服	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
務費支	務費支	作業要點暨一百十四
給表辨	給表辨	年度補助經費申請補
理,一	理,一	助及基準修正草案會
百十四	百十四	議紀錄案由二之決議
年起依	年起依	(其附件二內容),
軍公教	軍公教	增列本點第二款育嬰
員工待	員工待	留停期間之規定。
遇幅度	遇幅度	三、部分文字修正,以符
調整	調整	法制體例。
之。	之。	
 年資加 	2、年資加	
給:社	給:社	
工人員	工人員	
薪資隨	薪資隨	
年資增	年資增	
加,每	加,每	
年得依	年得依	
考核情	考核情	
形晉階	形晉階	
一次,	一次,	
增加新	增加新	
臺幣一	臺幣一	
千元,	千元,	
晉階階	晉階階	
數最高	數最高	
晉陞至	晉陞至	
第七	第七	
階。所	階。所	
稱年資	稱年資	
為專業	為專業	
服務費	服務費	
加給補	加給補	
助 年	助 年	
資,計	資,計	
算原則	算原則	
		<u> </u>

如下:	如下:	
(1)年資	(1)年資	
自一	自一	
百零	百零	
九年	九年	
進用	進用	
服務	服務	
時間	時間	
起	起	
算。	算。	
如職	如職	
位轉	位轉	
换,	換,	
社工	社工	
人員	人員	
年資	年資	
不得	不得	
合併	合併	
計為	計為	
社工	社工	
督導	督導	
年	年	
資;	資;	
社工	社工	
督導	督導	
年資	年資	
得合	得合	
併計	併計	
為社	為社	
工人	工人	
員年	員年	
~~~~~~~~~~~~~~~~~~~~~~~~~~~~~~~~~~~~~~	資。	
(2)年資	(2)年資	
計算	計算	
中斷	中斷	
者	者	
(中	(中	
斷以	斷以	
月份	月份	
計)	計)	
,重	,重	
新進	新進	
用後	用後	
則年	則年	
71 1	V1 J	

資重	資重	
新起	新起	
算 ,	算 ,	
<b>造任</b>	迄任	
職滿	職滿	
一年	一年	
後且	後且	
通過	通過	
考	考	
核,	核,	
次年	次年	
起併	起併	
計已	計已	
採認	採認	
年	年	
資 ,	資 ,	
留職	留 職	
停薪	停薪	
(如	( 如	
育	育	
嬰、	嬰、	
侍親	侍親	
等)	等)	
者不	者不	
在此	在此	
限。	限。	
(3)年資	(3)年資	
晉階	晉階	
之採	之採	
計,	計 ,	
以符	以符	
合年	合年	
終	終	
(度	(度	
)年	)年	
資晉	資晉	
階考	階考	
核	核	
( -	(-	
月至	月至	
+=	+=	
月任	月任	
職同	職同	
單	單	
<del>*</del>	半	
	57	

位 )	位 )	
, 且	, 且	
通過	通過	
考核	考核	
為原	為原	
則,	則,	
並以	並以	
會計	會計	
年度	年度	
為採	為採	
計基	計基	
進 ,	準 ,	
畸零	畸 零	
月數	月數	
不予	不予	
併	併	
計。	計。	
該年	該年	
度同	度同	
單位	單位	
內轉	內轉	
換不	換不	
同職	同職	
位	位	
者,	者,	
以十	以十	
二月	二月	
所任	所任	
職位	職位	
辨理	辨理	
考	考	
· 核 ,	核,	
惟社	惟社	
工人	工人	
員轉	員轉	
職為	職為	
社工	社工	
督	督	
道,	道,	
年資	年資	
不得	不得	
併	併	
計;	計;	
社工	社工	

督導	督導	
轉職	轉職	
為社	為社	
工人	工人	
員 ,	員 ,	
年資	年資	
得併	得併	
計。	計。	
(4)年資	(4)年資	
之晉	之晉	
階考	階考	
核 ,	核 ,	
依照	依照	
衛 福	衛 福	
部年	部年	
度最	度最	
新函	新函	
頒之	頒之	
補助	補助	
民間	民間	
單位	單位	
社工	社工	
人員	人員	
薪 資	薪資	
制度	制度	
計畫	計畫	
辨	辨	
理。	理。	
考核	考核	
結果	結果	
通過	通過	
之受	之受	
補助	補助	
社工	社工	
人	人	
員 ,	員 ,	
次年	次年	
起可	起可	
晉一	晉一	
階	階	
(增	(增	
加新	加新	
臺幣	臺幣	
一千	ーチ	

元為則晉階最高歷第。加具相所以歷新二。執照給社關係上增壓升二。執明督階最晉至七階歷:工系士學加幣元執 :會師執加幣元執照新四,業有始終原,科 : 2 4 、
則骨階最高壓第。加具相所以壓新二。執加具工軟照的四、業有效服務。科 : 轉數高壓第。加具相所以壓新二。執加具工的壓壓: 工系士學加幣元業 : 會師執別那四、業有效程核原,科 : 共和照给社作業增量干負執效相為則專書給與地格原。 科 : 共和照给社作業增量干負執效相為則專書給於原。 科 : 共和期 : 對於 : 對
管職最管室・加具相所以歷新二。執加具工執照新四,業有始終原。 學給社關碩上增臺干執照給社作業增臺干自執照超核。,科:科照給社作業增養干自執照和的特元、業。會師執加幣二、執照終社作業增臺干自執照超核。,科:科院社作業增養工作業增養工作業增養工作業增養工作業增養工作業增養工作業均與超核原。科:科院社會、對於政地核原。科:科院社會、對於政地核原。科:科院政地核原。科:科院政地核原。科:科院政地核原。科:科院政地核原。科:科院政地核原。科:科院政地核原。科:科院政地核原。科:科院政地核原。科:科院政地核原。科:科院政地核原。科:科社等科学、科学、科学、科学、科学、科学、科学、科学、科学、科学、科学、科学、科学、科
階最會至七階歷:
最晉至七階歷:
晉壁第一。加具相所以歷籍三、加具相所以歷籍三、加具相所以歷籍三、加具相關領土學加幣二、執關領土學所二。如果與學所之一,對於一一,對於一一,對於一一,對於一一,對於一一,對於一一,對於一一,對於
至常。加具相所以是新二。和别人,以是新二。和别人,以是有一个的是是,是是一个的是,是一个是一个的,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世。 電腦 學給 工程 關係 學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管歴 加 具 相
3、學歷: 月相所以上相關碩士學所一。執社關碩士學所一。執上增養千執照一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给:具相關於工學所有一個的學術學的學術學的學術學的學術學的學術學的學術學的學術學的學術學的學術學的學術
社工相關系计以上學歷 類子學歷 中國學所一一。 一年 一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關系所 碩士以 上學歷 增幣二 一千、執照 一十、 一十、 一十、 一十、 一十、 一十、 一十、 一十、
碩士以 上學歷 增學新二。 一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上學歷 增幣二 一十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增幣一。 4、執照 4、執照 4、執照 4、執照 4、執照 4、執照 4、執照 4、執照
增幣一。 4、執照 4、執照 4、執照 4、執照 4、執照 4、執照 4、執照 4、執照
千元。 4、執業加照 名、執票加別 結會 一种
4、執業執 照 2
照 加
給:具工作動類 業執照 增加新臺幣四千元執 業執照 增加新臺幣四千元,自執照有效起始 日核給 為原則。 5、專科證 書:具專科社
社作執照 增節執照 增小 整
作師執 業執照 增加新 臺幣四 千自執業 執照有 效之之 , 自知 , 自知 , 自知 , 自知 , 自 , 自 , 的 。 。 。 。 。 。 。 。 。 。 。 。 。 。 。 。 。 。
作師執 業執照 增加新 臺幣四 千自執業 執照有 效之之 , 自知 , 自知 , 自知 , 自知 , 自 , 自 , 的 。 。 。 。 。 。 。 。 。 。 。 。 。 。 。 。 。 。
業執照 增加新 臺幣四 千元, 自執所 自執所 自執所 有效起始 日核 的 日核 為 月 別 。 5、專科證 書 加 給 為 專 則 和 給 為 專 則 。 5、專 和 給 為 書 , 一 為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增加新臺幣元, 自執照有 教 超
臺幣四, 主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千元, 自執業 執照有 效起始 日核給 為原則。 5、專科證 書加 給:具專科社
自執業 執照有 效起始 日核給 日核給 為原則。 5、專科證 書加 給:具專科社
<ul> <li>執照有</li> <li>效起始</li> <li>日核給</li> <li>為原則。</li> <li>5、專科證</li> <li>書加給:具專科社</li> <li>專科社</li> </ul>
效起始     效起始       日核給     日核給       為原則。     則。       5、專科證書加給:具專科社     書加給:具專科社
日核給 為原則。 別。 5、專科證 書加 給:具 專科社 專科社
為原則。       為原則。         5、專科證書加給:具納治:具專科社       書和紹子
則。     則。       5、專科證書加書加給:具壽科社     書和       專科社     專科社
5、專科證       書 加         書 加       書 加         給:具       給:具         專科社       專科社
書 加     書 加       給:具     給:具       專科社     專科社
給:具   給:具     專科社   專科社
專科社專科社
會工作   會工作
師證書師證書
增加新 增加新
臺幣二 臺幣二
千元, 千元,
自專科 自專科

證書有	證書有	
效起始	效起始	
日核給	日核給	
為原	為原	
則。	則。	
6、社工人	6、社工人	
員執行	員執行	
直接服	直接服	
務,且	務,且	
符合以	符合以	
下任一	下任一	
條件	條件	
者,核	者,核	
予風險	予風險	
加給新	加給新	
臺幣一	臺幣一	
千元。	千元。	
(1)有受	(1)有受	
騷	騒	
擾、	擾、	
恐	恐	
<b>嚇、</b>	· · · · · · · · · · · · · · · · · · ·	
威脅	威脅	
等 ,	等,	
致生	致生	
命、	命、	
身體	身體	
及精	及精	
神危	神危	
害或	害或	
有危	有危	
害之	害之	
虞	虞	
者。	者。	
(2)主要	(2)主要	
工作	工作	
時間	時間	
為夜	為夜	
間	問	
者。	者。	
7、符合下	7、符合下	
列任一	列任一	
情 況	情 況	
者,得	者,得	
•		

核予專	核予專	
案風險	案風險	
加給新	加給新	
臺 散 一	臺幣一	
千九百	千九百	
九十五	九十五	
元。但	元。但	
不得重	不得重	
複領取	複領取	
前項新	前項新	
臺幣一	臺幣一	
千元風	千元風	
險 加	<b>險</b> 加	
給:	給:	
(1)針對	(1)針對	
一百	一百	
+=	+=	
年已	年已	
核予	核予	
高度	高度	
風 險	風 險	
加給	加給	
之計	之計	
畫進	畫進	
用社	用社	
工人	工人	
員及	員及	
社工	社工	
督	督	
道,	道,	
持續	持續	
由同	由同	
單位	單位	
原計	原計	
畫聘	畫聘	
用	用	
者,	者,	
核予	核予	
風險	風險	
加給	加給	
新臺	新臺	
幣 一	幣一	
千 元,	<b>f</b>	
元,	元,	

未列	未列	
入加	入加	
給之	給之	
差額	差額	
新臺	新臺	
幣九	幣九	
百九	百九	
十五	十五	
元納	元納	
入起	入起	
薪 至	薪 至	
計畫	計畫	
結束	結束	
或於	或於	
該計	該計	
畫離	畫離	
職。	職。	
(2)屬政	(2)屬政	
府 依	府依	
法 應	法 應	
辨如	辨如	
高危	高危	
機、	機、	
需公	需公	
權力	權力	
介入	介入	
等 服	等服	
務應	務應	
由政	由政	
府部	府部	
門提	門提	
供,	供,	
現階	現階	
段委	段委	
託或	託或	
補助	補助	
民間	民間	
單位	單位	
辨理	辨理	
者。	者。	
8、受補助	8、受補助	
單位應	單位應	
至衛生	至衛生	
福利部	福利部	

社工人	社工人	
力資源	力資源	
管理系	管理系	
統登載	統登載	
進用社	進用社	
工人員	工人員	
薪資資	薪資資	
料,相	料,相	
關文件	關文件	
依照衛	依照衛	
福部年	福部年	
度最新	度最新	
函頒之	函頒之	
補助民	補助民	
間單位	間單位	
社工人	社工人	
員薪資	員薪資	
制度計	制度計	
畫辨	畫辨	
理,社	理。其	
會局應	中有效	
確實審	效期內	
核前開	之社會	
計畫規	工作師	
定文件	執業執	
<u>已完成</u>	照、專	
上傳及	科社會	
符合規	工作師	
定,始	證書等	
予 撥	二項證	
<u>款</u> 。其	明文件	
中有效	可與該	
效期內	系統勾	
之社會	稽帶入	
工作師	者,無	
執業執	須重複	
照、專	上傳。	
科社會	勞動契	
工作師	約應登	
證書等	載 月	
二項證	薪,且	
明文件	月薪不	
可與該	得低於	
系統勾	社會局	

稽帶入 核定之 者,無 專業服 務費。 須重複 (二)每年最高 上傳。 勞動契 得補助十 約除依 三點五個 勞動基 月(含年 準法施 終 獎 行細則 金)。 <u>(三)</u>專業人員 第七條 中途離 規定約 職,服務 定項 未滿整月 目,另 者,按實 應登載 核定計 際在職日 數覈實計 畫名 稱、薪 支;其每 日計發金 資、薪 資計算 額,以當 方式、 月全月俸 年終獎 給總額除 金等內 以該月全 容,且 月之日數 計算。專 薪資及 業人員年 年終獎 終獎金計 金不得 低於社 算比照軍 公教人員 會局核 定之專 年終工作 業服務 獎金發給 費。<u>另</u> 注意事項 之規定: 依勞動 「當年一 基準法 月三十一 第九條 日前已在 規定, 有繼續 職人員至 性工作 十二月一 日仍在職 應視為 者,發給 不定期 契約, 一點五個 月之年終 亦應上 傳。 獎金;二 (二)專業人員 月一日以 中途離 後各月份 職,服務 未滿整月 者,按實 際在職日 數覈實計 支;其每 日計發金 額,以當 月全月俸 給總額除 以該月全 月之日數 計算。<u>每</u> 年最高得 補助十三 點五個月 <u>(含年終</u> 獎金)。 專業人員 年終獎金 計算比照 軍公教人 員年終工 作獎金發 給注意事 項之規 定:「當 年一月三 十一日前 已在職人 員至十二 月一日仍 在職者, 發給一點 五個月之 年終獎 金;二月 一日以後 各月份新 進到職人 員,如十 二月一日 仍在職 者,按實

新人十日者際數支理進員二仍,在比。。到,月在按職例」

(四)申請單位 應自籌百 分之三 十,政策 性補助得 不受自籌 款百分之 三十之限 制。受僱 者之勞、 健保及提 撥勞退準 備金等費 用,扣除 專案計畫 管理費乙 類之補助 額度後, 應由雇主 負擔及就 本補助所 衍生之全 民健康保 險補充保 險 費 部 分,由接 受補助單 位自籌。 支領專業 服務費之 接受補助 單位,應 依規定為 受僱者辦

理勞、健

際在職月 數比例計 支。」辨 理。育嬰 留職停薪 期間不受 十二月一 日仍在職 之限制, 按實際在 職月數比 例計支。 年終獎金 應依前述 規定核實 給付,不 得無故繳 回。 (三)申請單位 應自籌百 分之三 十,政策 性補助得 不受自籌 款百分之 三十之限 制。受僱 者之勞、 健保及提 撥勞退準 備金等費 用,扣除 專案計畫 管理費乙 類之補助 額度後, 應由雇主 負擔及就 本補助所 衍生之全 民健康保 險補充保 險 費 部 分,由接

保及提撥 勞退準備 金等費 用,並應 覈實撥付 專業服務 費。核銷 時,應造 册並檢附 勞保、健 保、雇主 提撥勞工 退休金之 證明文件 及明細, 覈 實 核 銷。

, 我職專不支鐘團費, 我職專不支鐘團費,

受補助單	
位自籌。	
支領專業	
服務費之	
接受補助	
單位,應	
依規定為	
受僱者辨	
理勞、健	
保及提撥	
勞退準備	
金 等 費	
用,並應	
<b>累實撥付</b>	
專業服務	
費。核銷	
時,應造	
冊並檢附	
<b>券保、健</b>	
保、雇主	
提撥勞工	
退休金之	
證明文件	
及明細,	
累實 核	
新· 新· 新· ·	
位不得以	
強制攤派	
或其他強	
迫方式要 * * * * * ¬	
求薪資回	
捐。亦不	
得向因職	
務上或業	
務上關係	
有服從義	
務或受監	
督之人強	
行為之。	
<u>(五)</u> 領有專業	
服務費之	
專職人員	
不得重複	

L 17 14 -		
支領講座		
鐘點費_		
課程鐘點		
費及團體		
帶領費。	1 . 杯工 专业的 3	100 L 110 #h
十六、領取專業服務	十七、領取專業服務	點次調整。
費之專業人員	費之專業人員	
資格條件為符	資格條件為符	
合下列之一者	合下列之一者	
(申請單位應	(申請單位應	
檢附資格證明	檢附資格證明	
文件影本):	文件影本):	
(一)領有專科	(一)領有專科	
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	
師證書。	師證書。	
(二)領有社會	(二)領有社會	
工作師證	工作師證	
照。	照。	
(三)符合專門	(三)符合專門	
職業及高	職業及高	
等考試社	等考試社	
會工作師	會工作師	
考試規則	考試規則	
第五條應	第五條應	
考資格規	考資格規	
定者,惟	定者,惟	
於一百零	於一百零	
五年十二	五年十二	
月三十一	月三十一	
日以前在	日以前在	
職之專業	職之專業	
人員,或	人員,或	
經考選部	經考選部	
核定准予	核定准予	
部分科目	部分科目	
免試有案	免試有案	
者不在此	者不在此	
限。	限。	
十七、已接受補助服	十八、已接受補助服	點次調整。
務費之社會福	務費之社會福	
利機構,不得	利機構,不得	
重複申請社區	重複申請社區	
服務方案之專	服務方案之專	
業服務費。	業服務費。	

十八、差旅費:交通	十九、差旅費:交通	點次調整。
費實報實銷,	費實報實銷,	
住宿費檢據核	住宿費檢據核	
銷補助新臺幣	銷補助新臺幣	
六百五十元至	六百五十元至	
新臺幣一千	新臺幣一千	
元,住宿費限	元,住宿費限	
講師及承辦人	講師及承辦人	
員;雜費新臺	員;雜費新臺	
幣三百五十元	幣三百五十元	
至新臺幣四百	至新臺幣四百	
元,雜費限承	<b>元</b> ,雜費限承	
辨人員報支。	辦人員報支。	
在原核定補助	在原核定補助	
經費範圍內,	經費範圍內,	
提前出發或延	提前出發或延	
後返回,得在	後返回,得在	
不重複支領原	不重複支領原	
則下核實報支	則下核實報支	
交通費。政策	交通費。政策	
性補助項目得	性補助項目得	
另依國內出差	另依國內出差	
旅費報支要點	旅費報支要點	
規定辦理。	規定辦理。	
十九、翻譯費:外文	二十、翻譯費:外文	點次調整。
譯中文,以中	譯中文,以中	
文計,其計列	文計,其計列	
標準每千字新	標準每千字新	
臺幣八百一十	臺幣八百一十	
元至一千二百	元至一千二百	
二十元;中文	二十元;中文	
譯成外文,以	譯成外文,以	
外文計,其計	外文計,其計	
列標準每千字	列標準每千字	
新臺幣一千零	新臺幣一千零	
二十元至一千	二十元至一千	
六百三十元。	六百三十元。	
二十、口譯費:逐步	二十一、口譯費:逐	點次調整。
口譯費,比照	步口譯費,	
國內講座鐘點	比照國內講	
費之一點五倍	座鐘點費之	
至二倍計算。	一點五倍至	
同步口譯費,	二倍計算。	
比照國外講座	同步口譯	
	- '	

鐘點費之一點	費,比照國	
五倍至二倍計	外講座鐘點	
算。	費之一點五	
	倍至二倍計	
	算。	
二十一、撰稿費(中	二十二、撰稿費(中	點次調整。
文):最高	文):最高	
標準依每千	標準依每千	
字新臺幣六	字新臺幣六	
百八十元	百八十元	
計。	計。	
二十二、邀請專家學	二十三、邀請專家學	點次調整。
者出席費:	者出席費:	
最高標準為	最高標準為	
新臺幣二千	新臺幣二千	
五百元,受	五百元,受	
補助單位人	補助單位人	
員出席該受	員出席該受	
補助之相關	補助之相關	
會議,均不	會議,均不	
得支領出席	得支領出席	
費。但如以	費。但如以	
專家學者身	專家學者身	
分出席非工	分出席非工	
作協調性質	作協調性質	
之會議,且	之會議,且	
<b>圖未支薪者</b>	屬未支薪者	
不在此限。	不在此限。	
二十三、技藝及訓練	7 PULL BUTK	
班等課程鐘		多元課程執行機制,參採
<u> </u>		臺中市政府運用公益彩券
<u>超員·外特</u> 最高每小時		室中中政府建州公益杉分盈餘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
新臺幣一千		業要點第五點第四款第四
元, 內聘最		目,爰增列本點之規定。
高每小時新		
臺幣五百		
元。	- 1 - mn + . =	上 四. 十 /ケ エ
二十四、印刷費:覈	二十四、印刷費:覈	<b>本點木炒止。</b>
實報銷,單	實報銷,單	
價不得超過	價不得超過 x 表 数 - 不	
新臺幣二百	新臺幣二百	
元,並須於	元,並須於	
印製文件上	印製文件上	
印製臺中市	印製臺中市	

	1 7 1 4 7	
政府社會局	政府社會局	
補助字樣。	補助字樣。	1 1
二十五、教材費:覈	二十五、教材費:覈	本點未修正。
實報銷,單	實報銷,單	
價不得超過	價不得超過	
新臺幣二百	新臺幣二百	
元,並須於	元,並須於	
印製文件上	印製文件上	
印製臺中市	印製臺中市	
政府社會局	政府社會局	
補助字樣。	補助字樣。	
二十六、場地佈置	二十六、場地佈置	本點未修正。
費:每案最	費:每案最	
高不超過新	高不超過新	
臺幣八千	臺幣八千	
元。	元。	
二十七、場地租借	二十七、場地租借	本點未修正。
費:每案最	費:每案最	
高不超過新	高不超過新	
臺幣六千	臺幣六千	
元。	元。	
二十八、保險費:每	二十八、保險費:每	<b>太點去修正。</b>
二	二	<b>不加</b> 水沙亚
過新臺幣四	過新臺幣四	
千元。	千元。	
二十九、志工交通費	二十九、志工交通費	<b>太职主依正</b> 。
每人每次新	一 一 九 · 心工义過頁 每人每次新	<b>本</b> 細不厚工。
臺幣 一百	臺幣一百	
一 一	元。 一 1 韦缸如供弗西	上叫上方工
三十、車輛租借費覈	三十、車輛租借費覈	<b>平點不</b> 修止。
實補助。	實補助。	十四十九十
三十一、誤餐費:每	三十一、誤餐費:每	<b>平點不</b> 修止。
人每餐最高	人每餐最高	
新臺幣一百	新臺幣一百	
元。	元。	1 m 1 1/4 -
三十二、宣導費:含	三十二、宣導費:含	本點未修正。
單張、海	單張、海	
報、活動手	報、活動手	
冊、短片	冊、短片	
(含光碟影	(含光碟影	
片)、媒體	片)、媒體	
及網路宣導	及網路宣導	
等,並應依	等,並應依	
預算法第六	預算法第六	

十二條之一	十二條之一	
規定,明確	規定,明確	
標示其為廣	標示其為廣	
告且揭示辨	告且揭示辨	
理或贊助機	理或贊助機	
關、單位名	關、單位名	
稱,並不得	稱,並不得	
以置入性行	以置入性行	
銷方式進	銷方式進	
行。	行。	
三十三、開會、講習	三十三、開會、講習	
除茶水及依	除茶水及依	
規定供應餐	規定供應餐	
盒外,不補	盒外,不補	
助點心費及	助點心費及	
其他飲料	其他飲料	
費。	費。	
三十四、獎金、獎	三十四、獎金、獎	
品、服裝、	品、服裝、	
宣導品、紀	宣導品、紀	
念品、旅	念品、旅	
遊、聚餐、	遊、聚餐、	
勸募活動及	勸募活動及	
才藝班性質	才藝班性質	
之活動不予	之活動不予	
補助。	補助。	
三十五、有關充實設	三十五、有關充實設	
施設備已核	施設備已核	
准補助之設	准補助之設	
施設備,每	施設備,每	
隔五年始得	隔五年始得	
再提出申	再 提 出 申	
請;設施設	請;設施設	
備需汰舊換	備需汰舊換	
新者,依財	新者,依財	
物標準分類	物標準分類	
所列最低使	所列最低使	
用年限規	用年限規	
定,已達使	定,已達使	
用年限且不	用年限且不	
堪使用者,	堪使用者,	
始得再申請	始得再申請	
補助。	補助。	
三十六、專案計畫管	三十六、專案計畫管	

理費(一百	理費(一百	
十三年起調	十三年起調	
整如下):	整如下):	
(一)甲類:	(一)甲類:	
依補助	依補助	
項目實	項目實	
際需要	際需要	
核實計	核實計	
列,最	列,最	
高不得	高不得	
超過經	超過經	
常門核	常門核	
定補助	定補助	
總經費	總經費	
(不含	(不含	
專案計	專案計	
畫管理	畫管理	
費)之	費)之	
百分之	百分之	
十。所	十。所	
稱總經	稱總經	
費係實	費係實	
際支出	際支出	
補助總	補助總	
經費。	經費。	
支用項	支用項	
目包括	目包括	
電費、	電費、	
電話	電話	
費、水	費、水	
費、油	費、油	
料費、	料費、	
電腦及	電腦及	
影印機	影印機	
耗材、	耗材、	
事務機	事務機	
器租	器租	
金、通	金、通	
訊費、	訊費、	
網路	網路	
費、運	費、運	
費及辨	費及辨	
理本專	理本專	
案工作	案工作	

人員意	人員意	
外保險	外保險	
費、申	費、申	
請社會	請社會	
工作師	工作師	
繼續教	繼續教	
育積分	育積分	
行政審	行政審	
查費及	查費及	
其他相	其他相	
關 費 用	關費用	
等 項	等 項	
目。但	目。但	
不得與	不得與	
雜支重	雜支重	
複 補	複補	
助。	助。	
(二)乙類:	(二)乙類:	
申請補	申請補	
助專業	助專業	
服務費	服務費	
者,得	者,得	
申請雇	申請雇	
主應負	主應負	
擔之	擔之	
勞、健	勞、健	
保及提	保及提	
撥勞退	撥勞退	
準備金	準備金	
費用,	費用,	
每人每	每人每	
月最高	月最高	
補助新	補助新	
臺幣六	臺幣六	
千元,	千元,	
且不列	且不列	
入甲類	入甲類	
百分之	百分之	
十額度	十額度	
計算。	計算。	
三十七、辦理各項會	三十七、辦理各項會	本點未修正。
議及講習應	議及講習應	
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一)以在各	(一) 以在各	
		•

受補助	受補助	
單位內	單位內	
部辨理	部辦理	
為原	為原	
則,如	則,如	
有 必	有 必	
要,得	要,得	
洽借所	洽借所	
在地或	在地或	
鄰近地	鄰近地	
區之機	區之機	
關(團	關(團	
體)或	體)或	
訓練機	訓練機	
關(團	關(團	
體)之	體)之	
場地,	場地,	
在其所	在其所	
定一般	定一般	
收費標	收費標	
準範圍	準範 圍	
內辨	內辨	
理,但	理,但	
若受補	若受補	
助單位	助單位	
仍無法	仍無法	
洽借到	洽借到	
適宜場	適宜場	
地,應	地,應	
在核定	在核定	
之場地	之場地	
費用 範	費用範	
圍內租	圍內租	
借場	借場	
地,並	地,並	
應敘明	應敘明	
理由事	理由事	
先報社	先報社	
會局核	會局核	
備。因	備。因	
場地不	場地不	
敷 使	敷 使	
用,無	用,無	
法在公	法在公	

設場地	設場地	
或訓練	或訓練	
機關	機關	
( 團	( 團	
體)辨	體)辨	
理者,	理者,	
每人報	每人報	
支之食	支之食	
宿及交	宿及交	
通費,	通費,	
原則上	原則上	
不得超	不得超	
過國內	過國內	
出差旅	出差旅	
費報支	費報支	
要點規	要點規	
定之差	定之差	
旅費標	旅費標	
準。	準。	
(二)除必要	(二)除必要	
頒發之	頒發之	
獎品,	獎品,	
不得購	不得購	
買紀念	買紀念	
(禮)	(禮)	
品或宣	品或宣	
導品贈	導品贈	
與參加	與參加	
人員。	人員。	
(三) 不得攜	(三) 不得攜	
眷 參	<b>者</b>	
加。	加。	
(四)辨理國	(四)辦理國	
際性會	際性會	
議、研	議、研	
討會	討會	
等,其	等,其	
對象主	對象主	
要為受	要為受	
補助單	補助單	
位外之	位外之	
人士,	人士,	
而無法	而無法	
依前三	依前三	

款規定	款規定	
或標準	或標準	
辨理	辨理	
者,經	者,經	
敘明理	敘明理	
由報社	由報社	
會局同	會局同	
意後,	意後,	
得不受	得不受	
上開規	上開規	
定限	定限	
制。	制。	
三十八、專案性之延	三十八、專案性之延	本點未修正。
續性計畫得	續性計畫得	
視計畫期程	視計畫期程	
(一年以	(一年以	
上),先行	上),先行	
核准,逐年	核准,逐年	
撥款。	撥款。	
三十九、其他項目參	三十九、其他項目參	本點未修正。
照臺中市總	照臺中市總	
預算編製作	預算編製作	
業手冊所定	業手冊所定	
標準。	標準。	

臺中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項目及基準

中華民國101年1月17日府授社綜字第1010009313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1年10月1日府授社綜字第101017109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4月11日府授社綜字第102006233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4月14日府授社綜字第1030064636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2月17日府授社綜字第104003668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3月11日府授社綜字第1050048075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3月27日府授社綜字第10700650071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3月19日府授社綜字第10800620301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7月16日府授社綜字第1090170764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府授社綜字第1110161277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12年10月26日府授社綜字第1120312624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府授社綜字第1130365671號令修正

## 壹、兒童及青少年福利

一、辦理兒少權益與兒少福利服務活動:

#### (一)補助對象:

- 1、立案之社會團體。
- 2、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 3、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4、財團法人宗教或文教基金會章程明訂以社會福利為宗旨 者。

- 每案活動最高補助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二萬五千元;另於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跨區辦理或政策性方案等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依政策需要及活動類型另案核定補助金額。
- 2、補助以本市兒童及青少年為服務對象,辦理兒少相關權益維護宣導暨專業人員教育訓練、社會參與、青少年營隊(夏令營、冬令營)、青少年職涯發展、就業輔導及就業權益保障、領導人培訓、青少年論壇、托育服務、早期療育服務、親職教育、研習、宣導、兒童福利人員在職訓練、生活輔導、文化活動、兒童及少年社區服

- 務、加強兒少團體運作能力、提升兒少方案規劃能力、 家長(含準父母)成長團體等方案及活動。
- 3、純屬才藝、聯誼、慶生、聚餐、團體會務運作等性質為 主之活動不予補助。
- 4、於本市跨區辦理或政策性方案等由社會局依政策需要及 活動類型另案核定參與人數。

- 補助項目為講師鐘點費、印刷費、場地費(含佈置費)、器材租金、膳食費、交通費、材料費、教材費、臨時酬勞費(配合活動辦理所需之臨時人員托兒服務)、雜支及其他經社會局核定之項目等。
- 受益人口應以本市兒童及青少年成員、兒少福利團體及 其從業人員為主。

## 二、推動兒童及少年直接服務工作及參與式團體輔導方案

(一)補助對象:社會局規劃承辦之機構、團體或社會工作師公會、財團法人私立社會福利機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社團法人、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 1、補助以本市兒童、青少年及其家庭為服務對象,辦理非在學施用三、四級毒品、偏差行為、自願離家、司法矯治、未滿20歲懷孕、父母關係衝突之兒少及家庭進行商談輔導、團體活動、成長團體、親職講座、社區宣導活動等。
- 2、申請單位應聘請專職社工員並建立良好督導系統。
- 3、需提報期中、期末方案評估報告,並接受社會局督導評估。
- 4、爾後相關方案社會局將依該申請單位前一年度辦理績效 進行審核。
- 5、其他由社會局依政策需要另案核定補助。

#### 1、直接服務項目費用:

- (1)專業人員服務費:依本基準第柒節綜合項目之專業 服務費補助標準辦理,每位專業人員至少輔導二 十個個案及其家庭為原則。
- (2)輔導事務費:家庭訪視費:每案每月最高補助二次 為原則,訪視輔導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六百七 十五元;電話諮詢事務費: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 幣一百六十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四次。
- (3)交通補助費: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 數合計,五公里至三十公里補助新臺幣二百元, 三十公里至七十公里補助新臺幣四百元,七十公 里以上補助新臺幣五百元。
- (4)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諮商及心理治療費: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每案每年最高補助二十四次。
- (5)團體工作輔導費:以團體方式辦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團體帶領費每小時最高新臺幣二千元、協同帶領費每小時最高新臺幣一千元。每團最多十二次,內聘者減半支給。
- (6) 家族會談(治療)及輔導:每家庭補助十二小時為 原則(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四百元)。
- (7)宣導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項目為講師鐘 點費、講師交通費、講師住宿費、專題演講費、 印刷費、場地費(含佈置費)、器材租金、交通 費、膳費與雜支。
- (8)個案研討及方案評估之督導費: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項目為方案評估工具(測驗卷、量表)、督導交通費、督導鐘點費(內聘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八百元,外聘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六

百元,每次最高補助三小時)。

- (9) 志工活動費: 志工交通及誤餐費: 每案次最高補助 新臺幣一百五十元,每次至少服務一點五小時以 上,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六百元。
- (10) 志工訓練費: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項目為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講師住宿費、翻譯費、印刷費、場地費(含佈置費)、器材租金、交通費、膳食費與雜支。
- (11)專業人員服務費、輔導事務費擇一不重複補助。 2、體驗式團體輔導營隊:
  - (1)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項目為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講師住宿費、團體領導費、戶外活動引導員費(依體驗活動性質,每天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至三千元)、團體小組帶領員費(每天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元)、印刷費、交通費、住宿費(每人每天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元,最多二十八天二十七夜)、場地費(含租金、佈置費)、器材租金、活動期間意外保險費(投保金額每人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膳費及雜支。
  - (2)本計畫若涉及個人所得之講師、戶外活動教練、小組引導員等費用,依學經歷標準核實支付,另如屬內聘者折半支付。

#### 三、辨理兒少國際活動

### (一)補助對象:

- 1、立案之社會團體。
- 2、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 3、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4、財團法人宗教或文教基金會章程中明訂以社會福利為宗 旨者。

### (二)補助原則:

- 補助辦理相關國際(講座、研討會或會議)活動,並邀請相關國際兒少團體成員至本市參加活動,每案最高補助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
- 以上活動內容應具兒少福利、兒少權益、早期療育等相關議題。
- 3、純屬休閒、旅遊(健行)、體育、才藝、聯誼、慶生、 聚餐、團體會務運作等性質為主之活動不予補助。

####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 每位受邀相關國際活動之國際參與者來回經濟艙機票、 住宿費(比照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數 額)、報名費等。實際補助金額將視個人參與會期日數 及當年度經費核定金額而定。
- 2、辦理國際講座、研討會或會議,除補助國際參與者來回經濟艙機票、住宿費外,得補助活動誤餐費、印刷費及其他活動相關費用。實際補助金額將視活動計畫內容及當年度經費核定金額而定。
- (四)其他補充規定:若辦理國際講座、研討會或會議者,應於 活動前一個月提出申請計畫並載明相關內容,由社會局審 核。

## 貳、婦女福利

四、辦理婦女權益與婦女福利服務活動:

#### (一)補助對象:

- 1、立案之社會團體。
- 2、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 3、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4、財團法人宗教或文教基金會章程中明訂以社會福利為宗 旨者。
- 5、本市之大專院校。

- 每案活動最高補助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二萬五千元;另於本市跨區辦理或政策性方案等由社會局依政策需要及活動類型另案核定補助金額。
- 補助辦理婦女福利、婦女權益(講座、研討會、宣導)、婦女成長團體、婦女知性講座、婦女社會參與、婦女團體領導人培訓、性別主流化專業訓練、婦女工作人員專業訓練、CEDAW(講座、研討會、宣導)及其他推動性別平等之多元議題課程或活動。
- 3、以上活動內容應具婦女福利、婦女權益、婦女社團組織能力培訓、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促進等性別議題,並占課程(活動)比重二分之一以上。
- 4、純屬休閒、旅遊(健行)、體育、才藝、聯誼、慶生、 聚餐、團體會務運作等性質為主之活動不予補助。
- 5、於本市跨區辦理或政策性方案等由社會局依政策需要及 活動類型另案核定參與人數。

補助講師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場地租借費、印刷費、場地佈置費、交通費、膳食費、臨時酬勞費(配合活動辦理所需之臨時人員托兒服務等)、通訊費(郵資)、雜支及其他經社會局核定之項目。

## 五、辦理或參與婦女國際活動:

## (一)補助對象:

- 1、立案之社會團體。
- 2、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 3、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4、財團法人宗教或文教基金會章程中明訂以社會福利為宗旨者。

## (二)補助原則:

補助辦理相關國際(講座、研討會、會議)活動,並邀請相關國際婦女團體成員至本市參加活動,每案最高補

助金額不超過新臺幣四十萬元。

- 補助參與婦女權益相關國際(講座、研討會、會議)、 國際婦幼機構參訪或標竿學習活動每案最高補助金額不 超過新臺幣八萬元。
- 3、以上活動內容應具婦女福利、婦女權益、婦女社團組織能力培訓、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促進等性別議題。
- 4、純屬休閒、旅遊(健行)、體育、才藝、聯誼、慶生、 聚餐、團體會務運作等性質為主之活動不予補助。

####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 每位參與者來回經濟艙機票、住宿費(比照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數額)、報名費等。實際補助金額將視個人參與會期日數及當年度經費核定金額而定。
- 2、辦理國際講座、研討會、會議,除補助國際參與者來回經濟艙機票、住宿費外,得補助活動誤餐費、印刷費及其他活動相關費用。實際補助金額將視活動計畫內容及當年度經費核定金額而定。

## (四)其他補充規定:

- 若為參與國際講座、研討會、會議者,應於活動前一個 月提出申請計畫並載明相關內容,由社會局審核。
- 2、參與國際相關活動間應主動蒐集相關資料,加強與國際婦女團體交流互動並進行相關議題連結,積極參與各項國際活動並自我介紹及增加與國際婦女團體互動機會。
- 3、補助款俟回國後,與會者繳交二千字以上出國報告並備 齊相關單據後核撥。
- 4、與會者回國後應配合、爭取相關活動或自行辦理,分享活動經驗二場以上,每場不得少於一小時,以傳承參與經驗,提升本市婦女團體國際參與知能。

### 參、老人福利

六、辦理各項老人福利活動:

## (一)補助對象:

- 1、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
- 財團法人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有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者。
- 3、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
- 4、財團法人宗教或文教基金會章程中明定以社會福利為宗 旨者。
- 5、本市之大專院校。

## (二)補助項目及基準:

- 1、補助計畫之受益人口應以本市老人為主。
- 2、申請補助計畫類型包含各項敬老表揚活動、長青運動會、才藝競賽、歌唱比賽、球類比賽、研討會、團體輔導、公益活動、老人文康休閒、老人健康講座、研習訓練及各項福利講座研習等。

#### (三)補助原則:

- 每一團體每年度申請經費補助最高額度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為原則。但辦理政策性專案計畫或與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合辦政策性專案之活動不在此限。
- 2、老人心理健康、衛生教育講座、生命關懷、預防保健講座、老人各類體適能運動、團體治療、機構與家庭互動支持活動、家庭照顧者講座予支持團體及教育訓練等為優先補助項目。
- (四)申請補助計畫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補助:
  - 1、舉辦聯誼性質活動或例行性會議者。
  - 2、會務運作不正常者。
  - 3、活動地點未在本市境內者。

#### 肆、社會救助

七、辦理社會救助及自立脫貧方案:

## (一)補助對象:

1、立案之社會團體。

- 2、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 3、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4、財團法人宗教組織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救助者。
- 5、本市之大專院校。

## (二)補助原則:

- 1、自立脫貧實驗方案暨研習訓練、訪視計畫: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 2、慈善資源整合計畫: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補助專業服務費(每方案最高補助一人)、個別諮商費、團體輔導費、行政事務費(含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及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講師鐘點費、撰稿費、場地租金、場地佈置費、印刷費、器材租金、住宿費(以三天二夜為上限)、交通費、膳食費、志工交通費、發展帳戶服務、誤餐費及雜支。

- 1、申請時應檢附方案計畫及專責人員工作內容等相關資料。
- 2、申請單位如符合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適用對 象未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退準 備金者,社會局不予補助,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 件。

### 八、辦理災害救助研習訓練活動:

#### (一)補助對象:

- 1、立案之社會團體。
- 2、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 3、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4、財團法人宗教組織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 會救助者。

- 5、本市之大專院校。
- (二)補助原則:研習訓練暨觀摩計畫: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

- 辦理災害救助研習訓練觀摩及宣導活動。辦理單位應依照不同災害類型(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等..), 規劃各項訓練課程,必開課程項目如下:
  - (1)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準備及疏散工作。
  - (2) 避難收容處所管理工作。
  - (3) 民間團體參與救災分工。
  - (4) 民生物資儲備、管理及調度。
  - (5) 工作人員及災民之心理輔導與情緒管理。
  - (6) 災害防救相關法規介紹。
  - (7) 實務演練暨觀摩。
  - (8) 災害救助志工招募、訓練與管理。
- 2、補助標準:講師鐘點費、撰稿費、場地費、佈置費、印刷費、器材租金、住宿費(以三天二夜為上限)、交通費、膳食費及雜支。

## 九、辦理遊民輔導服務:

## (一)補助對象:

- 1、立案之社會團體。
- 2、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 3、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4、財團法人宗教組織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救助者。
- 5、本市之大專院校。

## (二)補助原則:

1、基本生活支持服務:提供遊民安置、醫療、飲食、沐浴等,依服務遊民人次核計,每案補助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

- 促進就業服務:媒合及轉介就業、陪同面試及支持其穩 定就業等輔導服務,每案補助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 元。
- 3、配合年節應景活動:每案補助最高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
- 4、年度研討會:每案補助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
- 5、低溫時期加強關懷計畫:當中央氣象局發布十度以下低溫特報時,依服務遊民項目及人數核計,每案補助最高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

- 1、基本生活支持服務:緊急短期安置(每人每天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元,最高補助九十天)、便當或熱食、日常用品、換洗衣物、衣物清潔、沐浴用品、睡袋、理容耗材、行政事務費及雜支。
- 2、促進就業服務:就業輔導費(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二百元,每個案每年最高補助十次為限)、初期就業租屋補助(每人每月補助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元,最高補助三個月)及生活補助(每人每月補助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元,最高補助三個月),核銷時應檢附個案輔導紀錄、租賃契約、個案具領清冊等。
- 年節應景活動:便當或熱食、場地租金、佈置費、印刷費、器材租金等。
- 4、年度研討會:講師鐘點費、出席費、交通費、印刷費、場地租金、佈置費、器材租金、住宿費(以三天二夜為上限)、膳食費及雜支。
- 5、低溫時期加強關懷計畫:熱食費用(便當及飲用水)、 保暖冬衣、睡袋、換洗衣襪、沐浴用品、暖暖包及雜支 等。

#### 伍、社區發展

十、開發社區人力資源, 營造福利化社區:

## (一)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

- 1、補助對象: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 補助原則:申請衛生福利部福利化社區旗艦競爭型計畫 獲核定者,社會局補助該計畫最高金額新臺幣三十萬元 為原則。

## (二) 辨理社區人力資源培訓:

1、補助對象: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 2、補助原則:

- (1)全市性研習(走動式績優社區觀摩、全市社區工作 幹部研習):由社會局規劃,協調受補助單位辦 理;每一申請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 (2)地方性研習:由各區公所規劃,依地域型需求研訂 研習訓練課程辦理;補助金額依各區公所轄社區 數及計畫內容核定,每一區補助金額最高以不超 過新臺幣十萬元為原則。

# 十一、辦理全國性社區發展觀摩活動及業務聯繫會報:

- (一)辦理全國社區發展福利社區化觀摩會:
  - 補助對象:本市立案且最近三年內參加當年度衛生 福利部或社會局社區發展工作評鑑成績榮獲「績效 組-優等、甲等」或「卓越組」之社區發展協會。
  - 補助原則:由本府規劃,協調受補助單位辦理;每一申請案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
- (二)辦理全國社區民俗育樂觀摩會:
  - 補助對象:本市立案且最近三年內參加當年度衛生 福利部或社會局社區發展工作評鑑成績榮獲「績效 組-優等、甲等」或「卓越組」之社區發展協會。
  - 補助原則:由本府規劃,協調受補助單位辦理;每一申請案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
- (三)辦理全國社區發展業務聯繫會報:
  - 1、補助對象:本市立案且最近三年內參加當年度衛生

福利部或社會局社區發展工作評鑑成績榮獲「績效組-優等、甲等」或「卓越組」之社區發展協會。

補助原則:由本府規劃,協調受補助單位辦理;每一申請案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

#### 陸、志願服務

## 十二、辦理志願服務相關活動:

(一)補助對象: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立案團體,並能配合辦理本府志願服務各項計畫所訂定之義務工作事項;其中以能結合當地資源及秉持經營社區的理念、推動社區志願服務組織、推展符合社區化之志願服務方案者及參加中央或社會局辦理相關評鑑績優者為優先補助對象。

- 申請單位應於方案執行前三十日擬訂包括目的、主 (協)辦單位、時間(或期程)、地點、參加對象、 內容、效益、經費概算、經費來源及收費基準等內 容之實施計畫書送社會局審查,經社會局審核通過 始得執行計畫。
- 2、申請志工保險費,需檢附志工保險補助申請清冊、 保險費收據正本、保險單影本、投保名單正本、單 位領據及志願服務紀錄冊封面及內頁影本等資料函 送社會局審查。
- 3、於本市跨區辦理或為申請政策性補助(含志工保險費)等,由社會局依政策需要及活動類型另案核定參與人數。
- 4、純屬聯誼、慶生、聚餐、團體會務運作等性質為主之活動不予補助。
- 5、領受公款補助之各團體,如所領受之補助款為經常或臨時支出之全部者,應如期編具成果報告、支用單據明細表連同領據,送社會局審核。相關申請補助案優先函轉中央機關申請補助,中央機關未補助

項目或補助不足者,再依本要點補助。但評估方案 具急迫性及重要性,得不受此限。

####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 教育訓練含志工基礎訓練、特殊訓練、成長訓練、 領導訓練、督導訓練及其他必要性專業訓練等,每 場次補助項目講座鐘點費、場地租借費、場地佈置 費、印刷費、保險費、誤餐費、雜支等項目,每案 最高補助新臺幣六萬元。
- 辦理觀摩活動、專題研討會、志工大會師、志工才藝、趣味競賽等及參與本府辦理之相關社會福利評鑑:含講座鐘點費、場地租借費、場地佈置費、印刷費、保險費、誤餐費、車輛租借費、雜支等項目,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觀摩活動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
- 3、志工保險費:須為投入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隊滿一年且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成果報告及當年志願服務計畫報送之志工隊,其已領冊志工前一年度從事「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時數達三十小時以上者。

### 柒、綜合項目

- 十三、臨時酬勞費:以勞動部公告適用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算。但 每人每月補助款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受補助單位之專職 並領有薪給者,不得支領臨時酬勞費。
- 十四、授課鐘點費:內聘每節最高新臺幣一千元,外聘每節最高新臺幣二千元,國外聘請者每節最高新臺幣二千四百元;專題演講費每節新臺幣一千元至新臺幣二千元。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申請單位之理(董)監事,或任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以內聘計。

# 十五、專業服務費:

- (一)補助原則(一百十三年起調整如下):
  - 起薪:依照衛福部年度最新函頒之補助民間單位社工人員及社工督導專業服務費支給表辦理,一百十四年起依軍公教員工待遇幅度調整之。
  - 2、年資加給:社工人員薪資隨年資增加,每年得依考核情形晉階一次,增加新臺幣一千元,晉階階數最高晉陞至第七階。所稱年資為專業服務費加給補助年資,計算原則如下:
    - (1)年資自一百零九年進用服務時間起算。如職位轉換,社工人員年資不得合併計為社工督導年資;社工督導年資得合併計為社工人員年資。
    - (2)年資計算中斷者(中斷以月份計),重新進用後 則年資重新起算,迄任職滿一年後且通過考 核,次年起併計已採認年資,留職停薪(如育 嬰、侍親等)者不在此限。
    - (3)年資晉階之採計,以符合年終(度)年資晉階 考核(一月至十二月任職同單位),且通過考核 為原則,並以會計年度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 不予併計。該年度同單位內轉 換不同職位者, 以十二月所任職位辦理考核,惟社工人員轉職 為社工督導,年資不得併計;社工督導轉職為 社工人員,年資得併計。
    - (4)年資之晉階考核,依照衛福部年度最新函頒之 補助民間單位社工人員薪資制度計畫辦理。考 核結果通過之受補助社工人員,次年起可晉一 階(增加新臺幣一千元)為原則,晉階階數最 高晉陞至第七階。
  - 3、學歷加給: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增加新臺幣二千元。
  - 4、執業執照加給:具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增加新臺幣

四千元,自執業執照有效起始日核給為原則。

- 5、專科證書加給:具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增加新臺幣 二千元,自專科證書有效起始日核給為原則。
- 6、社工人員執行直接服務,且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 核予風險加給新臺幣一千元。
  - (1)有受騷擾、恐嚇、威脅等,致生命、身體及精神危害或有危害之虞者。
  - (2) 主要工作時間為夜間者。
- 7、符合下列任一情況者,得核予專案風險加給新臺幣 一千九百九十五元。但不得重複領取前項新臺幣一 千元風險加給:
  - (1)針對一百十二年已核予高度風險加給之計畫進 用社工人員及社工督導,持續由同單位原計畫 聘用者,核予風險加給新臺幣一千元,未列入 加給之差額新臺幣九百九十五元納入起薪至計 畫結束或於該計畫離職。
  - (2)屬政府依法應辦如高危機、需公權力介入等服務應由政府部門提供,現階段委託或補助民間單位辦理者。
- 8、受補助單位應至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登載進用社工人員薪資資料,相關文件依照衛福的 年度最新函領之補助民間單位社工人員薪資制度計 畫辦理,社會局應確實審核前開計畫規定文件內之 或上傳及符合規定,始予撥款。其中有效效期內 成上傳及符合規定,始予撥款。其中有證書完 就上傳工作師執業執照、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等內 證明文件可與該系統勾稽帶入者,無須重複上之 項 勞動契約除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 項目,另應登載核定計畫名稱、薪資及年終 項目,另應登載核定計畫名稱、薪資及年終 項目,另應登載核定計畫名稱、薪資及年終 項目,另應登載核定計畫名稱、薪資及年終 項目,

規定,有繼續性工作應視為不定期契約,亦應上傳。

- (二)專業人員中途離職,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 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俸給總額除以 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每年最高得補助十三點五個月 (含年終獎金)。專業人員年終獎金計算比照軍公教人 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之規定:「當年一月三十 一日前已在職人員至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發給一點五 個月之年終獎金;二月一日以後各月份新進到職人員, 如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 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受十二月一日仍在職之限 制,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年終獎金應依前述規定 核實給付,不得無故繳回。
- (三)申請單位應自籌百分之三十,政策性補助得不受自籌款百分之三十之限制。受僱者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扣除專案計畫管理費乙類之補助額度後,應由雇主負擔及就本補助所衍生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部分,由接受補助單位自籌。支領專業服務費之接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為受僱者辦理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並應覈實撥付專業服務費。核銷時,應造冊並檢附勞保、健保、雇主提撥勞工退休金之證明文件及明細,覈實核銷。
- (四)受補助單位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強迫方式要求薪資回 捐。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監 督之人強行為之。
- (五)領有專業服務費之專職人員不得重複支領講座鐘點費、 課程鐘點費及團體帶領費。
- 十六、領取專業服務費之專業人員資格條件為符合下列之一者(申請單位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一) 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

- (二)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 (三)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 考資格規定者,惟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在 職之專業人員,或經考選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有案 者不在此限。
- 十七、已接受補助服務費之社會福利機構,不得重複申請社區服務 方案之專業服務費。
- 十八、差旅費:交通費實報實銷,住宿費檢據核銷補助新臺幣六百 五十元至新臺幣一千元,住宿費限講師及承辦人員;雜費新 臺幣三百五十元至新臺幣四百元,雜費限承辦人員報支。在 原核定補助經費範圍內,提前出發或延後返回,得在不重複 支領原則下核實報支交通費。政策性補助項目得另依國內出 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 十九、翻譯費:外文譯中文,以中文計,其計列標準每千字新臺幣 八百一十元至一千二百二十元;中文譯成外文,以外文計, 其計列標準每千字新臺幣一千零二十元至一千六百三十元。
- 二十、口譯費:逐步口譯費,比照國內講座鐘點費之一點五倍至二倍計算。同步口譯費,比照國外講座鐘點費之一點五倍至二倍計算。
- 二十一、撰稿費(中文):最高標準依每千字新臺幣六百八十元 計。
- 二十二、邀請專家學者出席費:最高標準為新臺幣二千五百元,受 補助單位人員出席該受補助之相關會議,均不得支領出席 費。但如以專家學者身分出席非工作協調性質之會議,且 屬未支薪者不在此限。
- 二十三、技藝及訓練班等課程鐘點費:外聘最高每小時新臺幣一千 元,內聘最高每小時新臺幣五百元。
- 二十四、印刷費: 覈實報銷,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元,並須於 印製文件上印製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補助字樣。
- 二十五、教材費: 覈實報銷,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元,並須於

印製文件上印製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補助字樣。

- 二十六、場地佈置費:每案最高不超過新臺幣八千元。
- 二十七、場地租借費:每案最高不超過新臺幣六千元。
- 二十八、保險費:每案最高不超過新臺幣四千元。
- 二十九、志工交通費每人每次新臺幣一百元。
- 三十、車輛租借費覈實補助。
- 三十一、誤餐費:每人每餐最高新臺幣一百元。
- 三十二、宣導費:含單張、海報、活動手冊、短片(含光碟影片)、媒體及網路宣導等,並應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三十三、開會、講習除茶水及依規定供應餐盒外,不補助點心費及 其他飲料費。
- 三十四、獎金、獎品、服裝、宣導品、紀念品、旅遊、聚餐、勸募 活動及才藝班性質之活動不予補助。
- 三十五、有關充實設施設備已核准補助之設施設備,每隔五年始得 再提出申請;設施設備需汰舊換新者,依財物標準分類所 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 再申請補助。
- 三十六、專案計畫管理費(一百十三年起調整如下):
  - (一)甲類: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支用項目包括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及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申請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行政審查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等項目。但不得與雜支重複補助。
  - (二)乙類:申請補助專業服務費者,得申請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新臺幣六千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十額度計算。 三十七、辦理各項會議及講習應注意事項:

- (一)以在各受補助單位內部辦理為原則,如有必要,得洽借所在地或鄰近地區之機關(團體)或訓練機關(團體)之場地,在其所定一般收費標準範圍內辦理,但若受補助單位仍無法洽借到適宜場地,應在核定之場地費用範圍內租借場地,並應敘明理由事先報社會局核備。因場地不敷使用,無法在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團體)辦理者,每人報支之食宿及交通費,原則上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差旅費標準。
- (二)除必要頒發之獎品,不得購買紀念(禮)品或宣導品 贈與參加人員。
- (三) 不得攜眷參加。
- (四)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等,其對象主要為受補助單位外之人士,而無法依前三款規定或標準辦理者,經 敘明理由報社會局同意後,得不受上開規定限制。
- 三十八、專案性之延續性計畫得視計畫期程(一年以上),先行核 准,逐年撥款。
- 三十九、其他項目參照臺中市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定標準。